



长沙理工大学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诉讼可视化项目组” 国家级大创结题资料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
——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
的创新研究

日期：2024年4月9日

联系电话：19118903432

目录

一、《项目结题报告书》	1
二、相关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 1：竞赛论文发表等证书.....	27
支撑材料 2：发表论文复印件（原件）.....	35
（注：具体论文内容见单独期刊册原件）	
支撑材料 3：发表论文扫描件.....	37
三、附件	
附件 1：司法实务发表的关于诉讼可视化的看法与评论等...	45
附件 2：诉讼可视化立项申报书.....	7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结 题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

——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

项目编号： 202210536042

学生姓名： 徐娟 向志豪 李思佳 凌枫翔

所在学院： 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

项目实施时间： 2022-06-01 至 2024-06-01

指导教师： 徐莉

联系电话： 19118903432

填表日期： 2024年4月8日

长沙理工大学教务处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					
立项时间	2022-09-14			完成时间	2024-04-05	
项目主要研究 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项目中的 分工
	1	徐娟	201928020105	法学 2002 班	法学院	论文、文献查 询、资料整合
	2	向志豪	202007210128	法学 2002 班	法学院	论文、调研、 资料整理
	3	凌枫翔	202033010141	法学 2002 班	法学院	调研分析
4	李思佳	201912010101	法学 1901 班	法学院	调研分析	

二、研究成果简介

(一) 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面对复杂多变的案件情况，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常常陷入诸多困境。尤其是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时，由于涉及的法律问题较为复杂，案情较为纷繁，审理过程往往耗时耗力。同时，当事人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保障问题也备受关注，不同与法律人所对司法实践的了解，他们的合法权益需要在程序中得到充分的表达和保障，以确保司法公正和程序公平。

基于这些考虑，诉讼可视化的研究备受重视，提高诉讼案件的直观化势在必行。通过将诉讼数据以图形化、交互式的方式呈现，辅之以标准化格式参考，可以为法律人提供更直观、高效的工具，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加快实现法治工作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这种可视化手段有助于更清晰地呈现案件的相关信息，整合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帮助相关人员更好地理解案情，把握案件核心问题，正确适用法律。此外，诉讼可视化还可以提高当事人对司法程序的理解和信任度，增强其参与司法过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获得人民发自内心的支持，促进司法公正和效率。

（二）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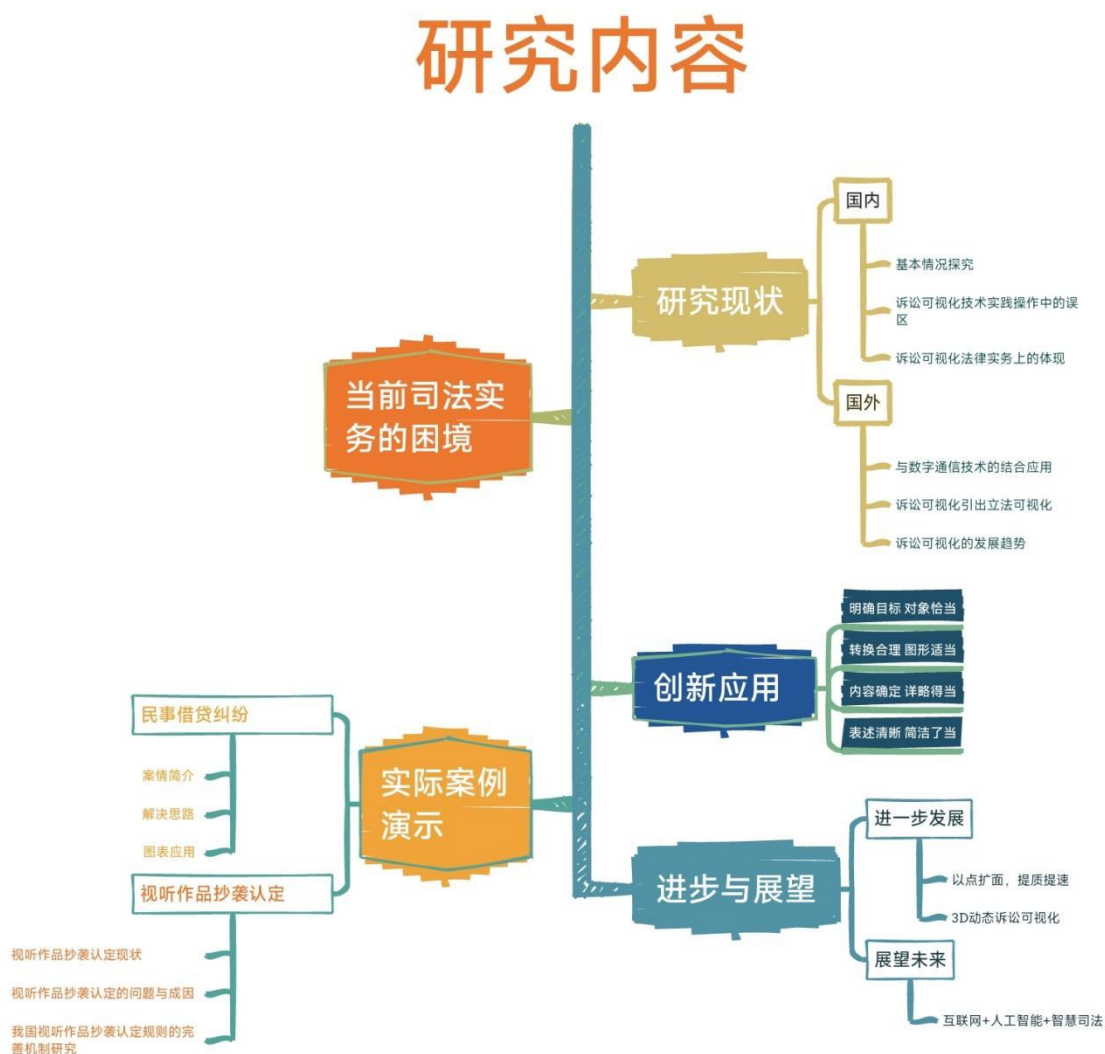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

本项目立足案多人少和案情纷繁复杂的司法实务困境，在“线上+线下”调研而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以案图转换的创新运用、真实案例中诉讼可视化的操作应用以及诉讼可视化的发展前景三方面为主要研究角度，结合大量操作实验和数据分析，得出了较为完善的诉讼可视化理论体系和实操流程，并形成报告与论文。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如下：

1. 撰写了研究报告并公开发表了研究论文

通过“线上+线下”展开双调研，从法官、检察官、律所口中获得一手资料，探寻诉讼可视化的问题与现状，与此同时结合大量文献资料展开研究，完成了研究报告——《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并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探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诉讼可视化理论体系

诉讼可视化指将诉讼活动中的法律知识、案件信息、法律问题等内容通过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展示和呈现，即通过图表、图像、图形等形式，将复杂的法律概念和关系进行可视化呈现，使法律信息更加直观、易于理解和分析。诉讼可视化理论体系构建的目的是提高法律信息的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法律知识，提高法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具体可应用于法律教育、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等诸多领域，为法律人员提供更加直观、动态的工具和方法。诉讼可视化理论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 法律知识可视化；② 案件信息可视化；③ 法律问题可视化；④ 诉讼过程可视化。

3. 绘制了诉讼可视化实操流程系列图表

课题组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立足于用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规范诉讼可视化方法在司法实务中的具体运用，绘制了诉讼可视化实操流程系列图表，将诉讼可视化理论进一步加以科学整合，统一规范，为我国诉讼可视化在实务中的应用提供新路径、新模式。（全局性地流程图如下，其他图表将在后文中展示）



图2 诉讼可视化实操流程图

（三）成果的创新特色、实践意义和社会影响

1. 创新特色：

① 促进诉讼技术创新。

图文结合增强信息交互性，使意思表示更加明确，简化复杂事实，提高信息传达率，高效沟通，减少阻碍，从而有效提炼争议焦点提高庭审效率，减轻司法实务压力。

② 促进司法工作创新。在国内诉讼可视化初步发展的背景下，对比国内外关于

诉讼可视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提升我国诉讼可视化的可操作性，发挥其对司法实务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司法工作的创新与变革，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诉讼技术的提升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2. 实践意义：

① 扩展诉讼可视化的普及和应用范围。

诉讼图表作为可视化的表达方式，目前仍是严格初级阶段，未来还会有很大的扩展应用空间。面对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技术发展，扩展诉讼可视化的普及和应用范围，改进诉讼可视化目前技术的不足之处，使其更好地顺应科技的现时和未来发展。

② **提升高校法学生素质培养。**通过本课题的研究，运用实际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如法学、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着重关注诉讼可视化在实务案例分析中的不足，促进诉讼可视化发展，实现学生理论创新与实践运用综合素质培养，探索得到有效提升我校大学生专业学术素养和社会实践能力的新模式。

3. 社会影响：引导民众信仰法律并形成法律圈的良好循环

本课题让诉讼可视化这个理念走进公众视野，利于**瓦解部分地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说法，消除社会歧视心理，**引导民众信仰法律**。推动诉讼可视化在司法实务中的广泛应用，**形成法律圈的良好循环**，能在社会中形成较大影响并产生良好效益。

（四）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的特色

1. 研究成果的特色：

① **视角新：**本项目在研究过程中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版权市场乱象的实际，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来研究可视化方法视听解决作品抄袭认定机制的问题。在宏观层面，项目将诉讼可视化解决置于中国版权市场新发展格局、知识产权“四链融合”、可持续发展予以考察；在微观层面，通过建机制、优服务、强保障，助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司法公正和透明度，提高当事人对司法程序的信任度。

② **观点新：**诉讼可视化改变传统诉讼的形态，将事实与观点紧密结合，缩短证据审阅时间，推动我国诉讼结案率增长起到了重要保障作用。研究提出可视化对比表格法的视听作品抄袭问题解决机制，改变以往存在的抄袭困境，并助力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以一种简单易懂的姿态进入普通大众视野且被广泛使用，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律信服力。

2. 研究方法的特色

通过从民商法、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多视角地，并创造性运用表格关系图表，梳理因果关系图，从司法适用的实际困境出发系统地研究诉讼问题。

① **文献研究法：**本项目通过知网、谷歌学术、Sci-Hub 等学术搜索引擎，查阅分析诉讼可视化在学术理论及司法实践等方面的期刊文章、专家书籍，归纳总结核心观点，依托导师指导和学院支持为相关资料探究赋能、赋智，为探索构建具有系统可操作性的诉讼可视化解决机制奠定理论基础。

② **比较研究法：**本项目横向比较国内外诉讼可视化技术在应用、理解、发展等方面的异同，突出研究美英等发达国家对诉讼可视化的理论构想及具体司法实践应用，学习借鉴新思路，开辟新方法，发现和弥补可视化领域的不足；纵向比较我国以经济发展水平为标准的不同地域内诉讼可视化在应用、理解、发展等方面的异同，宏观展望诉讼可视化在我国研究与实践的前景，真正激活诉讼可视化赋能创新诉讼审判的动力。

③ **案例研究法：**因不同发展区域对诉讼可视化认知的特殊性突出，结合具体案例来分析视听作品抄袭认定及争议解决机制的构建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结合“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Nicols 诉环球电影公司案、国际联合电脑公司诉阿尔泰公司案、《锦绣未央》沈文文诉周静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等，为探究视听作品抄袭的法律风险，以期提供解决和保护路径，并为具体认定机制的构建奠定实践基础。

三、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一) 预定计划执行情况

本研究基本按照预期研究进展进行，实际进展过程较为顺利，在 2022 年 8 月底完成收集、整理和翻译相关文献资料工作，明确课题具体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并构建起项目研究体系；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实地调研工作，并根据实证调研情况调整研究重心；2023 年 3 月份通过数据分析、资料整合，完成该课题的相关数据模型和理论构建；2023 年上半年形成研究报告和论文。因学界和业界目前关于诉讼可视化研究的较少，该项目多有创新之处，在总体上结题时间要稍晚于预期。



图 3 预定计划执行情况时间轴



图 4 实际计划执行情况时间轴

(二) 项目研究和实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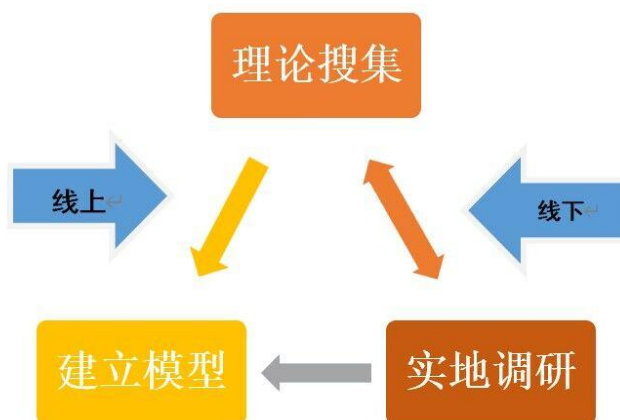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准备工作

1. 项目前期的基础研究

① 线下：在公检法等部门展开实地调研访谈，探寻司法实践困境

调研中发现，法官、检察官面对页数冗长的卷宗常常无法在庭审过程中深入了解本案情况，同时单纯听取辩护人双方证词情况下，会导致司法判决效率低下甚至出现误判情况。与此对应，律师们在整理证词时也难免会出现将无关紧要的信息上交给法院，法官认为律师没有充分说理不支持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律师则认为法官凭关系断案而不提升自己的诉讼水平，并且客户会认为律师的工作全凭口才，缺少技术含量，而误解律师的工作。

因此，将会使法官、检察官、当事人和律师无法达成互信，阻碍司法实务的实质性推进，影响司法公信力。



图6 司法实务恶性循环困境

② 线上：查询国内外论文、案例等文献资料，总结诉讼可视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现状

国内诉讼可视化现状：

诉讼可视化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词汇，早在三十年前，法院系统就提及和实践过这一概念，周讯法官还将他们的图表可视化经验集结成书——《审判规则与方式》。诉讼可视化只是一个简单的工作方法，但却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基石，回首诉讼可视化这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从无到有，再到在全行业内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开始加入到运用诉讼可视化技术的浪潮中来，可以认为，诉讼可视化完成了法律行业内一次至关重要的诉讼技术启蒙。

从数据上看，超过1万名律师接受过诉讼可视化的专门培训，除此之外，关于诉讼可视化的文章和小范围的讨论交流更是不计其数。尽管如此，这也只是我们可以挖掘的法律专业技能的“冰山一角”。

国外诉讼可视化现状：

其一，与数字通信技术的结合应用

21 世纪，有效的视觉传达不再依赖于资源密集型的手工劳动，可视化和其他数据表示软件能够实现高“美学—视觉质量”格式、图片、图表、思维导图和决策树现在已经广泛使用，包括一些开源和免费的资源，其中一些可以根据具体的法律进行调整。律师、图形和视觉设计师以及技术开发者之间的合作正在生产包含不同颜色、图表、图标和图像的材料，这些材料不依赖于英语，而且是在线的和交互式的。

其二，诉讼可视化引出立法可视化

诉讼可视化已经经常被使用，显得较为成熟，已证明对诉诸司法具有积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能否使每个人，特别是那些没有受过法律培训的人，参与并理解日常环境中的法律适用成为研究焦点，现如今已有多个国家采用实践。

1995 年，澳大利亚开始推动改进立法设计，以便通过文本以外的手段帮助理解法律；2000 年，加拿大第一次呼吁制定简明的语言和简洁的设计法规，使之在视觉上更具有吸引力，更易于理解；英国这一呼吁始于 2016 年，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一呼吁导致了立法结构的改变。

2. 项目中期的理论建构

运用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繁琐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转化为简洁而富有表现力的图表，可以在司法实务中打破恶性循环，促成良性循环。当律师巧妙地运用图表在法庭上进行辩论时，他们的主张能够更好地被法官理解和认可。而这种认可进一步激励律师深入研究诉讼技术，以更好地在法庭上辩护，从而增加获得法官认可的机会。以下从四个对象选择、图表类型、内容确定与表达优化四方面阐述诉讼可视化理论体系：



图 7 制作诉讼可视化图表流程

①诉讼可视化的对象

在将卷宗资料转化为诉讼图表时，关键在于明确图表的受众对象。图表的目的是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减少信息传递的误解。因此，在不同的情境下使用图表时，图表的核心内容也会有所不同，这决定了图表内容的差异，甚至决定了是否需要绘制图表。

图表的使用必须考虑信息传递的必要性，这取决于信息壁垒、信息复杂性以及受众对特定领域的了解程度。同时，图表的受众对象也决定了是否需要绘制和提交特定的图表。因此，明确图表的受众对象非常重要，因为不同的受众对象可能需要不同类型的图表来满足其需求。此外，图表的受众对象还会影响图表内容的侧重点。因此，在绘制图表时，需要根据受众对象的不同来调整图表的内容。

②诉讼可视化的图表类型

确定好图表的呈送对象之后，难免会存在如何将繁杂的文字证据转化为一张可视诉讼图表，其原由在于对于如何绘制图表缺乏思考方向和思考路径。不同的图表类型，其绘制重点及方法均有所不同，而选择合适的图表类型，能够帮助出色解决问题。

任何案件，都会存在集中表达的核心要素。案件核心要素的不同，决定了其应适用不同的图表类型。查阅资料分析得出时间、关系和数据基本涵盖了所有案件，与其对应，时间图、关系图和数据图，也基本涵盖了案件所需的所有图表。在此，将简单介绍三种图表类型的选择要点及绘制方法。

其一，时间要素和时间图

每一个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时空维度内，但并非任何一个案件都适合绘制时间图，原有在于，仅有数据要素并不够，时间图适用那些事件、行为发生的时间点或先后顺序，成为案件争议焦点或关乎案件梳理的案件。这时，应该选择时间图作为基本的图表类型。

绘制时间图需要在纸的中间横着或者竖着画一条线，然后在上面标注好时间和事件即可。但并非所有案件均适用此方法，当在案情变得复杂的时候，需要对时间图进行一定的加工，使得复杂的案件信息能够有序，有效地在图表中进行排列。

其二，关系要素和关系图

正如同每个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时空维度，任何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之间、事件之间，甚至在当事人地自我发展过程中，也会产生不同的事实和法律上的关系。所谓关系图，即是上述复杂地内容通过一定的图表形式呈现。借助图形的直观优势，帮助读图人更简单快速地理清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结构。

关系图与时间图、数据图的不同之处在于：关系图本身并不能像时间和数据一样被直接

地标注和表现出来。在关系图中，关系要素往往通过图表的结构和关键事实予以体现。需要绘制的不是“关系”本身，而是能体现“关系”的事实，并对这些事实在图表结构上调整安排以突出的主张。

关系图的绘制一方面需要知道关系图鲜有固定表达方式，另一方面，关系图本身是通过图形结构的选择和对关键事实的撷取得以体现。虽然有固定图形模式对应的关系少之又少，但依然能在通过图表传递信息的时候尽量做到符合读图者的思维习惯，使相对复杂的文字被转换成为一张更加直观和易被理解的图表。

其三，数据要素和数据图

时间与关系是每一个案件都包含的要素，但并非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要素都是时间或关系，而是隐藏在案件事实中的数据要素。此时，需要使用数据图。其实数据这个概念极其广泛，生活中任何需要数据去表达的信息都可制作成数据图。同样，并非每张图都以数据为核心，便需要去甄别数据要素是否直接影响案件的分析。

判断是否适用要素图的标准如下：第一是数据量非常大，案件中存在大量、繁杂的数据要素，同时这些数据要素却是全面了解案件所需的。此时，就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工整合；第二是存在重要数据变动，通过数据图呈现变化前和变化后的状态，以及变动的过程情况，使当事人或法官有清晰的认识；第三是需要强调数据简单的关系，即强调两个数据要素之间的对比关系、递进关系、比例关系等等。

由于不同情况呈现数据要素，相对应的，采用的呈现数据要素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当案件中最大的问题是数据繁杂时，需要使用表格对数据要素进行集中、归纳和整合；当案件需要呈现的核心内容是数据变动时，则要使用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呈现。

其四，其他要素和相应图表

上述要素都是诉讼图表的基本要素。但实际案件中情况各有千秋，基本要素无法表达一些至关重要的要素。这时，需要着手一些特殊结构应用于图表的绘制。

一是路线图。有些案件的内容包括对于地理位置的描述，而且地理位置可能对案情非常重要，这时候单凭语言可能难以让人理解明白。路线图的描绘就能很好解决想象困难问题。最简单的路线图，就是根据具体的地点，表明道路、建筑物、设备等元素的位置。而且现在网络信息的发达，可以通过网络快速地获取平面地图等，使用这些形式的地图作为辅助，可以更加高效地表达我方观点。**二是平面图。**平面图注重点与面或者面与面之间的关系，多常适用于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纠纷中。平面图的使用，有利于还原当时具体的建设方案，使法官从图纸上重现需要说明的情况。**三是立体图。**在众多建设工程案件中，立体元素是呈现案情的最好做法。因为建设工程本身就是一个立体的事物，口头表述、书面文件、工程图纸甚实

物图片都无法给法官以立体感。在实务中，并不是每一个案件的法官都会到现场去勘察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在图片中加入一些立体的元素，让工程的全貌能够生动地展现在法官面前，尤其在某些细节上的处理更能使观点得到对方认可。

案件事实千变万化，没有办法实现所有案件都有详尽的绘制方法，但是诉讼可视化的思维却可以在这些案件中一以贯之，以更加简单、高效的方式传达信息。

③诉讼可视化的内容

图表并非空乏的框架，必须是不离事实的案例分析。相较于各有差异的事实及法律关系，确定内容的方式与途径是万变不离其宗，即对繁杂复杂的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提炼和加工。通过分析、整理和讨论，确定内容可以采取以下三步：（1）对全部案件事实和细节进行罗列，记下每一个可以作图的细节，将复杂的案件分解为多个相对独立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2）将关系案件整体事实及法律关系的逻辑结构，按照时间或关系逻辑对全面罗列形成的细节图表进行整合，呈现各个细节图中的逻辑连接关系；（3）根据案例事实，在严格限定的时间内，向受众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能够在受众的脑中建构最有利于己方的观念，对与争议焦点无关的事实进行精简。

④诉讼可视化的表达形式

在完成以上三大板块后，还需让图表美观大方并发挥作用，从设计的角度去完善图表，让图表在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更具感染力。其实在绘制图表的过程中的审美标准已被无形地刻入图表之中，不由自主地遵守着一些朴素的设计原理。在诉讼可视化领域，可以通过线条、颜色、框架的使用和交换，对文字的处理和布局，来对信息进行突出、强调或淡化处理。

其一，基础设计：色彩与构图

设计能构影响人类接受信息的先后顺序和强烈程度。总是先看到那些设计者想让看到的内容，同样，总是会忽略那些设计者想让忽略的内容。好的设计，会令欣赏者不由信任的专业水平。

在绘制图表的过程中，实际上会用到两个方面的设计技巧，一是色彩，二是构图。两者相互配合，会使的图表简约大气。而这些知识其实非常简单，只要在绘图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去遵循这些原则，图表的设计感就将有很大的提升。

其二，进阶设计：突出观点

每一张图表，都根植于具体的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每一张制作后的图表，都有其特定的受众，每一张图表实质上都是一张有立场的图表，这个立场会随着绘图者和受众的不同而

进行转换。

图表的立场，与图表秉持的客观、真实原则并不冲突。在图表中呈现诉讼策略及核心观点，不但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更应当得到充分研究和使用的。图表的设计，既能够在图表整体上体现宏观观点，也要兼顾对局部的详细内容的呈现，以合适的方式强化或突出重点事实和核心观点。当然，所有可视化的设计都是为了图表易于理解，在显性化的基础上越简单大方越好，切忌华而不实。

3. 项目后期的实践应用：

① 执诉讼可视化之剑，理民事借贷合同纠纷之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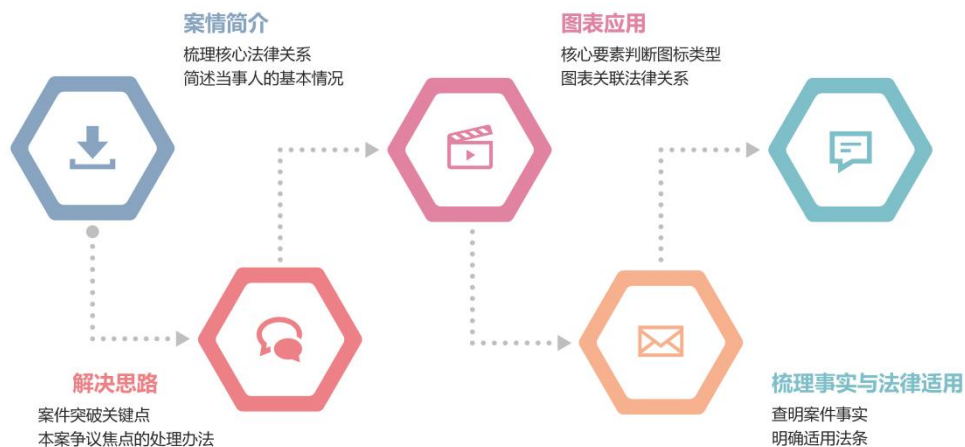


图 8 民事借贷纠纷案例演示

案情简介：

2021 年 10 月 24 日，出借人为谭某、借款人为祁某、冯某某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单款金额为 38609000 元，约定月利息 5%，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何某、周某、西北 A 公司及湖北 B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日，祁某、刘某等出具收款证明一份。谭某在该收款证明中手写添加“实际转款 ¥13000000，壹仟叁佰万元整，谭某”。

但同时，2021 年下半年，祁某、冯某某从欧阳某处借款 38609000 元，用于帮助西北 A

公司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息和招商银行贷款本息，总计为 38609000 元。欧阳某当时与祁某、冯某某签订借款合同和收款证明，当时借款合同中的出借人一栏为空白栏，欧阳某没有填写自己的名称。

2023 年 3 月 27 日，西北 A 公司经理祁某与欧阳某签订《关于债权债务问题的备忘录》约定双方确认总债权数额为 2900 万元，自本备忘录签订后欧阳某的 2900 万元债权获得清偿后，欧阳某与西北 A 公司、祁某、海东 C 公司、安化 D 公司、何某某、周某某、杨某某、何某等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23 年 5 月 20 日，谭某与西北 A 公司签订《承诺书》一份，其内容为：“2021 年 10 月 24 日祁某、冯某某与谭某订立的借款合同，约定祁某、冯某某借谭某叁仟捌佰陆拾万元零玖仟元整（38609000.00），西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但祁某、冯某某只借了壹仟叁佰万元整，本公司只承担壹仟叁佰万元本金和利息的担保责任，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两个月内，如祁某、冯某某不能偿还此笔借款及利息，本公司承诺代偿此笔借款及利息。单位（签章）祁某某（手章）西北 A 公司（公章）2023 年 05 月 20 日。”所盖公章为旧章已丢失，并被公安机关记录在案。祁某、冯某某未归还欠款，西北 A 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

现谭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祁某、冯某某其归还欠款及利息，西北 A 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一审法院判令祁某、冯某某、西北 A 公司偿还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祁某、冯某某、西北 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驳回谭某起诉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解决思路：

民间借贷的基本事实包括借贷合意是否形成、款项是否交付、本金数额、利息约定、是否偿还等多个方面，其中借贷合意是否达成及借贷款项的实际交付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成立要满足的两个要件。当事人基于借贷关系主张返还借款的，应当对借贷合意的达成与款项交付等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具体到本案，谭某主张祁某、冯某某向其借款 1300 万元，应当对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承担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谭某虽然提交了借款合同、转款凭证、收款证明等证据，但从历次庭审当事人的陈述、借款合同及收款证明载明金额与实际转款金额不符、双方之间存在多笔转款及谭某与案外人欧阳某存在多笔转账等多方面催在无法消除的矛盾，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从而导致双方借款的真实性不能确定。

在假定行为人理性的前提下，行为人的法律行为通常都是其内心真实意思的外在表象。俗话说，商人“无利不起早”，欧阳某与西北 A 公司都是理性商人，无论是借贷、还款，都必

然围绕各自的商业目的进行，都是为了获得利益。因此，要想找到本案的突破口，就必须揭开双方矛盾点下的表层面纱，来探寻其背后所隐藏的真实目的和意图。

图表应用：

在诉讼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更多诉讼律师开始尝试突破文字和言辞等传统表达方式的局限，开发新的诉讼技术、技巧，运用诸如可视化的表达方式，通过将时间、空间、流程、关系、层级结构等可视化表达元素的有序排列和组合，将长篇累牍的文字中的精华部分浓缩到一张张诉讼图表上，力争用最少的文字、最精练的语言，将案件核心观点呈现给裁判者。本案中，也采用了可视化表达的工作方法，以逐步揭开并展现诉讼双方行为表象背后隐藏的真实意图。

其一，梳理基础事实

首先，将本案基础事实进行了梳理，化繁为简、抓大放小，将关键事实提炼出来，并按时间排序，绘制了一张时间轴方式展现的案件基本事实图（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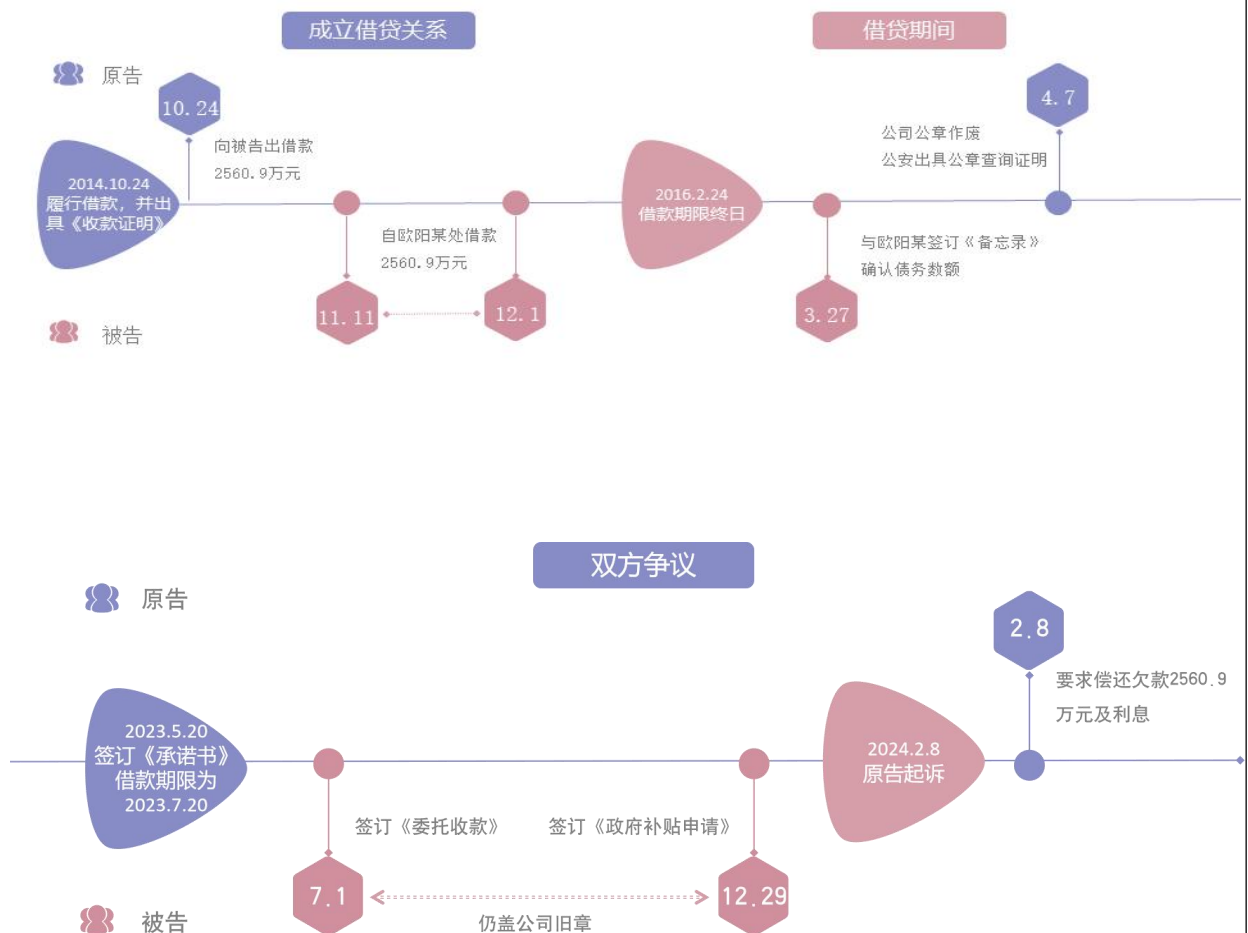


图9 案件基本事实图

在图 9 上，将原告的行为都标注在时间轴的上方，而被告的行为则在时间轴下方标注。同时，还标明了双方行为的具体发生时间，并通过两条纵向的虚线，将整个案件事实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双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履行的事实经过；第二个是原告签订相应文件并催促被告还款的事实经过；第三个阶段则是双方对还款数额发生争议，双方由此成诉的事实经过。

其二，理清案件关系

本案想要胜诉，就必须能够让法官透过当事人行为表层的面纱，看到其行为背后的真实意图，进而对其行为性质作出认定。作为最典型的虚拟主体，公司法人以追逐利益为天性，其行为显然还要比自然人更为理性，受内心情感、个人好恶等因素影响的可能性更小。所以，需要对各个行为主体间的交易情况有个更直观的感受。

基于这一原因，对案件的各行为主体间的数额交易做了简要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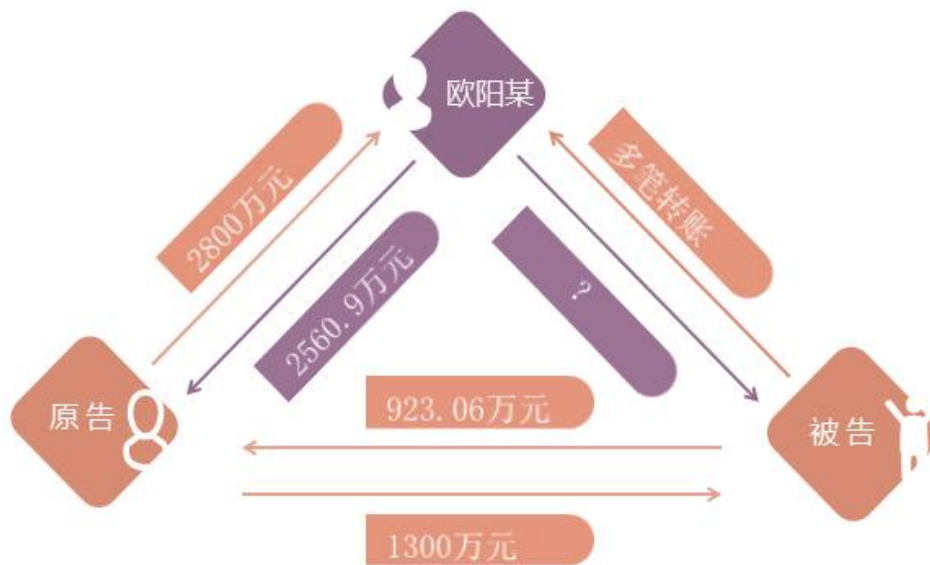


图 10：各行为主体间的数额交易图

通过检索案件发生背景，很容易看出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易数额，以及存在纠纷的交易。被告就对原告账户所传金额，对原告而言则认定为双方存在其他业务。但根据多次的庭审记录，双方并没有现实中的认识关系，对于这么大的数额更难以达成业务往来。

至此，解决本案的突破口已经呈现在面前。结合上述图表，协助法官解开了蒙在当事人行为表象上的面纱。

②执诉讼可视化之剑，斩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之乱麻

从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现状、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问题与成因、我国视听作品抄袭认定规则的完善来研究诉讼可视化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认定解决机制问题，为在解决视听作品抄袭司法适用困境、应对复杂疑难案件以及保障当事人权利方面提供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主要研究成果内容和重要观点及对策如下：

其一，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现状：

相比于“接触”事实的认定，司法实践中“实质性相似”的认定过程显得较为复杂，且容易受到主观影响，需要法官在评判过程中保持谨慎。关于实质性相似评判的思路和方法，目前主要有“三步检测法”、“整体比较法”和“调色盘法”。三者在各国实践中均有所运用，但优劣均为明显。同时，基于“侵权人”可主张其行为是合理使用，适用“混同原则”、“场景原则”、公共领域等原则作为抗辩理由，进而转变成合理行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该合理使用条款的规定尚且不足应对全部案件，相关原则具体适用规则存在法律空白，行为人借机钻寻法律漏洞，逃避法律制裁，加重法官审理案件的工作负担及版权人上诉成本。

其二，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问题与成因：

媒体网络交互系统更新换代，普罗大众受网络水军影响导致作品遭到同行恶意诋毁，法院处理视听作品抄袭案件时需查阅分析众多案卷证据，便存在对于抄袭的止损不及时、法官审理因素复杂、“调色盘”法过于主观等问题。试想，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以一种客观且简单易懂的形式出现，普通大众就很容易掌握抄袭认定的能力，而非被有心之人带偏，人云亦云，误以为该作品为抄袭作品而错误地抵制。同时，版权人也可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加快案件审理进度，及时止损。

其三，我国视听作品抄袭认定规则的完善机制研究：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复杂及烦琐，直接阻碍我国版权事业发展，降低民众的法律信赖度。必须在法律视野下，统筹国内大局，提出简易、直观、便利解决方案以应对视听作品抄袭认定问题，为此本项目着眼于原被告法律关系对比视角，借助“视听作品画面与内容的二分思路”启发，选取“可视化比对表格”法（表1、表2）以探究视听作品诉讼可视化司法性解决机制及具体规则，为裁判结果客观公正，裁判过程简易快速，增加民众版权法律意识提供有效路径。

表 1（当事人版）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可视化对比表格法”

			原告	被告
过程事件 的可视化 阶段	剧本安排	具体文字表达		
		人物设置及相互关系		
		情节（阐述需具有原因，经过， 结果逻辑）		
		悬念设计		
		结构安排		
	场景安排			
	演员神态、动作等表现			
连续画面 的拍摄阶 段	拍摄角度			
	距离的选择			
	光线明暗把控			
后期制作 环节阶段	视频的剪辑			
	视频的编排			
	特技效果的加入			

备注：

1. 颜色使用规定：一样：红色；十分相似：黄色；相似：绿色。
2. 本表适合影视作品、小视频、MV 等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具体使用时灵活运用。

表 2（法院版）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可视化对比表格法”

			原告	被告	法院认为
过程事件 的可视化 阶段	剧本安排	具体文字表达			
		人物设置及相互关系			
		情节(阐述需具有原因,经过, 结果逻辑)			
		悬念设计			
		结构安排			
	场景安排				
	演员神态、动作等表现				
连续画面 的拍摄阶 段	拍摄角度				
	距离的选择				
	光线明暗把控				
后期制作 环节阶段	视频的剪辑				
	视频的编排				
	特技效果的加入				

备注:

1. 颜色使用规定: 一样: 红色; 十分相似: 黄色; 相似: 绿色。
2. 本表适合影视作品、小视频、MV 等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 具体使用时灵活运用。

(三) 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收获

1. 形成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成果

项目申报书中预期成果	项目已取得成果	结论
①至少公开发表1篇相关学术论文，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项目组于2024年初发表论文《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以“可视化比对表格”法为导向》，载于省级刊物《大陆桥视野》，且知网可查询	完成预期计划
②撰写一篇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撰写《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报告1份	完成预期计划

2. 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融入学生竞赛，斩获比赛佳绩

一方面，项目组成员将诉讼可视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学生竞赛，甚至与非法学专业同学合作，结合其他专业知识，进一步丰富诉讼可视化，将其应用与推广，并取得良好成绩：

项目已取得成果	结论
1. 2022年8月，负责人徐娟在“六百光年杯”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获 <u>国家级三等奖</u>	比赛中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融入节能减排讲解过程，助力比赛申报书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各学科专业队友与评委好评。
2. 2022年11月，负责人徐娟在第八届 <u>湖南省</u>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u>一等奖</u>	比赛中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融入其中，助力比赛申报书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各学科专业队友与评委好评。
3. 2022年12月，由徐娟担任“青助行动”项目负责人， <u>湖南省</u> 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第十七届榜样力星优秀大学生评选 <u>公益行动奖</u>	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具体应用于刑事诉讼法之涉足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考察帮教制度，助力比赛申报书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队友与评委好评。
4. 2022年8月，负责人徐娟在“ <u>大数据与法律检索</u> ”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比赛 <u>二等奖</u>	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具体应用于法律检索与大数据分析报告，助力比赛报告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队友与评委好评。
5. 2023年11月，负责人徐娟在 <u>湖南</u>	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具体应用于刑事

省第六届“雷锋杯”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 银奖	诉讼法之涉足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考察帮教制度，助力比赛申报书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队友与评委好评。
6. 2023年3月，负责人徐娟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 特等奖	将诉讼可视化理念与技巧具体应用于刑事 诉讼法之涉足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考察帮教制度，助力比赛申报书撰写与答辩展示，展示效果获队友与评委好评。

3. 参与研讨会，掌握诉讼可视化实务最新成果——3D 动态诉讼可视化系统

同时，我组成员与诉讼可视化开创者天同律师事务所取得联系，深入了解诉讼可视化在实务方面最新进展。2023年10月18日，天同合伙人邹晓晨律师，在天同上海于苏河湾中心举办的“大道生法，律启未来”法律文化与公益系列授牌仪式暨三周年庆典上，隆重发布天同电子证据实验室法庭科学产品——3D 动态诉讼可视化系统。我组成员对此最新成果 3D 动态诉讼可视化系统进行深度调研。



图 11 邹晓晨律师 3D 动态诉讼可视化系统现场讲解照片

4. 为法学人才培养与司法实务提供新路径、新模式

项目组成员积极开展的问卷调查、实证研究数据及专家学者的理论思考与创新资料等为分析样本，一方面在实践中探索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开展具体法律问题研究调查的可行性及优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具有专业特色与实务应用的创新训练新模式；另一方面在理论上与诉讼可视化学术研究成果和未来程序法立法价值走向结合起来，进一步加

以科学整合，统一规范，为我国诉讼可视化在实务中的应用提供新路径、新模式。

（四）研究工作之不足与尚需深入研究

1. 需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诉讼可视化研究成果

人工智能与数字化的迅速发展，也意味着诉讼可视化将深入“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司法”建设。展望未来，科技的发展必然会使人类以一种全新的姿态迈入新征程。尤其随着影像学、光学及材料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的突飞猛进，在以信息传递为技术核心的诉讼不发生本质变化前，掌握并运用、创新诉讼可视化，将成为每个法律从业者的基本要求。2024年初，OpenAI突然发布首款文生视频模型——Sora，它不仅能够根据文字指令创造出既逼真又充满想象力的场景，生成长达1分钟的超长视频，且一镜到底，这也意味着不远的未来，诉讼可视化将突飞猛进。基于此，小组成员需要不断学习，加强与理工科专业优秀人才合作，完善自身知识储备与技能，并及时更新诉讼可视化研究成果。

2. 需进一步实地考察，拓展诉讼可视化在实务中的应用

其一，诉讼可视化图表绘制、建模等构思，在我国司法实务，特别是法官办案中的应用较少。对其应用实现提升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的效果，以及用其辅助办案结果的精确度，都需要后期团队通过大量的实际案例来调查考证。

其二，诉讼可视化在法学教学中应用基本为零，学生或教师对其缺乏清晰的、成体系的认识，各大法学院开设模拟法庭或法律诊所课程的实践已成为常态，但仍保留传统的教学模式。对于诉讼可视化应用于教学中的实行难度和操作难度，以及提高教学质量的效果，仍需通过较长一段时间推广实践后来考察。

最后不可忽视的一点是，诉讼可视化和相应的制图软件属于新型的互联网工具，教师和学生对其运用的熟练程度难以预测，法官和当事人对其的接受度，也会影响诉讼可视化在办案中应用的实际效果。因此团队还需要线下走访介绍和实践应用该技术，让诉讼可视化深入法律实务领域。

（五）研究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1. 困难与问题方面：

小组成员对于绘图软件和3D建模软件不够熟悉

课题小组成员都是文科专业，先前的学习研究对于绘图和3D模拟利用较少，因此在诉讼可视化制图模拟的过程中会有困难，需要从零开始学习，当前可视化图形不尽完美。

2. 建议方面：

其一，在原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课题研究状况进行回顾和反思，对在过去的课题研究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特别是要不断优化图表的设计，致力于用简洁且清晰的图表和模型，准确梳理案情及证据，从而为课题研究的深入打下扎实的基础，实现提高办案效率的目的，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其二，及时展示研究成果，通过成员交流、收集的实验报告、论文、实践活动，将绘图和模型应用于诉讼可视化的司法实践之中。探索新的制图工具，改进作图方法，把实务中一些有益经验和有研究价值问题进行相互交流学习并进行深入探索。

四、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合计 20000 元，其中，学校配套资助 20000 元，其他经费 0 元。

经费支出情况：

阶段	名目	用途	金额
第一阶段	打印费、复印费、资料费	购买论文、法律书籍、买学习用具	4892
第二阶段	差旅费、调研费	实地走访、预约专家、调查问卷、文献，购买《诉讼可视化》	5108
第三阶段	打印费、资料费	查重、买书籍	10000

五、指导教师及学院审核意见

项目指导教师对结题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课题是在本人的指导下由徐娟、向志豪、李思佳、凌枫翔等四位同学主要参与完成。本课题前期采用了访谈、查阅论文专著、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进行了大量调研，在收集整理调研资料的基础上，运用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综上所述，该课题已经按计划顺利进行，可如期结题。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院对结题的意见，包括对项目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评价等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结题审核意见

学校对项目研究的任务、目标、方法和研究成果水平等进行评价，是否结题。

年 月 日

支撑材料 1：竞赛论文发表等证书

1. 项目组于 2024 年初发表论文《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以“可视化比对表格”法为导向》，载于省级刊物《大陆桥视野》，且知网可查询



2.2022年8月，负责人徐娟于“六百光年杯”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



3.2022年11月，负责人徐娟在第八届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一等奖



4.2022年12月，由徐娟担任“青助行动”项目负责人，湖南省第二十五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第十七届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 公益行动奖



18:43 长理法苑

长理法苑 >



团队指导老师：刘文莉、申纯、汪功伟

团队成员

姓名	班级	备注
徐娟	法学2002班	第一负责人
史香格里拉	法学2002班	第二负责人
王家	法学2102班	核心成员
袁凌云	环艺2001班	核心成员
黎金花	法学2101班	核心成员
黄哲恒	法学2102班	核心成员
王佳奇	法学2101班	核心成员
王紫玉	法学2101班	核心成员
樊鑫	法学2002班	成员
郭滕	法学2002班	成员
李昕康	法学2002班	成员
易霜宇	法学1902班	成员
邓伊琪	法学1902班	成员

5.2022年8月,负责人徐娟在“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比赛二等奖

一等奖

“陋习”在阳光下的真身——“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在司法审判中的定罪与量刑问题研究

第十二组组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川渝(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王莹(中国政法大学)、潘枫池(西北政法大学)、赵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唐懿(武汉理工大学)、万浩楠(中央财经大学)、陆沈暄(西南政法大学)、贾明娟(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张悦月(中南大学)。

指导老师:潘美玉

二等奖

对高空抛物罪中“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分析

第六组组员(排名不分先后):

庄吉(湖南师范大学)、姜昱斯(山东科技大学)、王傲颖(山东农业大学)、王自栋(上海交通大学)、王凤仪(山东大学)、马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孙益(武汉大学)、吴璋(中国人民大学)

指导老师:孙海波

新业态直播行业劳动关系认定纠纷的实证研究

第七组组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琳娜(山西大学)、宋文通(上海师范大学)、程晋伟(上海政法学院)、滕文真(深圳大学)、陈黎明(湖南师范大学)、谭紫欣(吉林大学)、张洪彬(辽宁大学)

指导老师:黄文朋

楼盘烂尾,谁还房贷?——强制停贷下贷款返还原责任问题研究

第十一组组员(排名不分先后):

杨东瑞(西北政法大学)、徐婧(长沙理工大学)、邹奕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周栢(上海交通大学)、胡沈飞(西南财经大学)、胡文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张亚洁(中国政法大学)、林炼鸿(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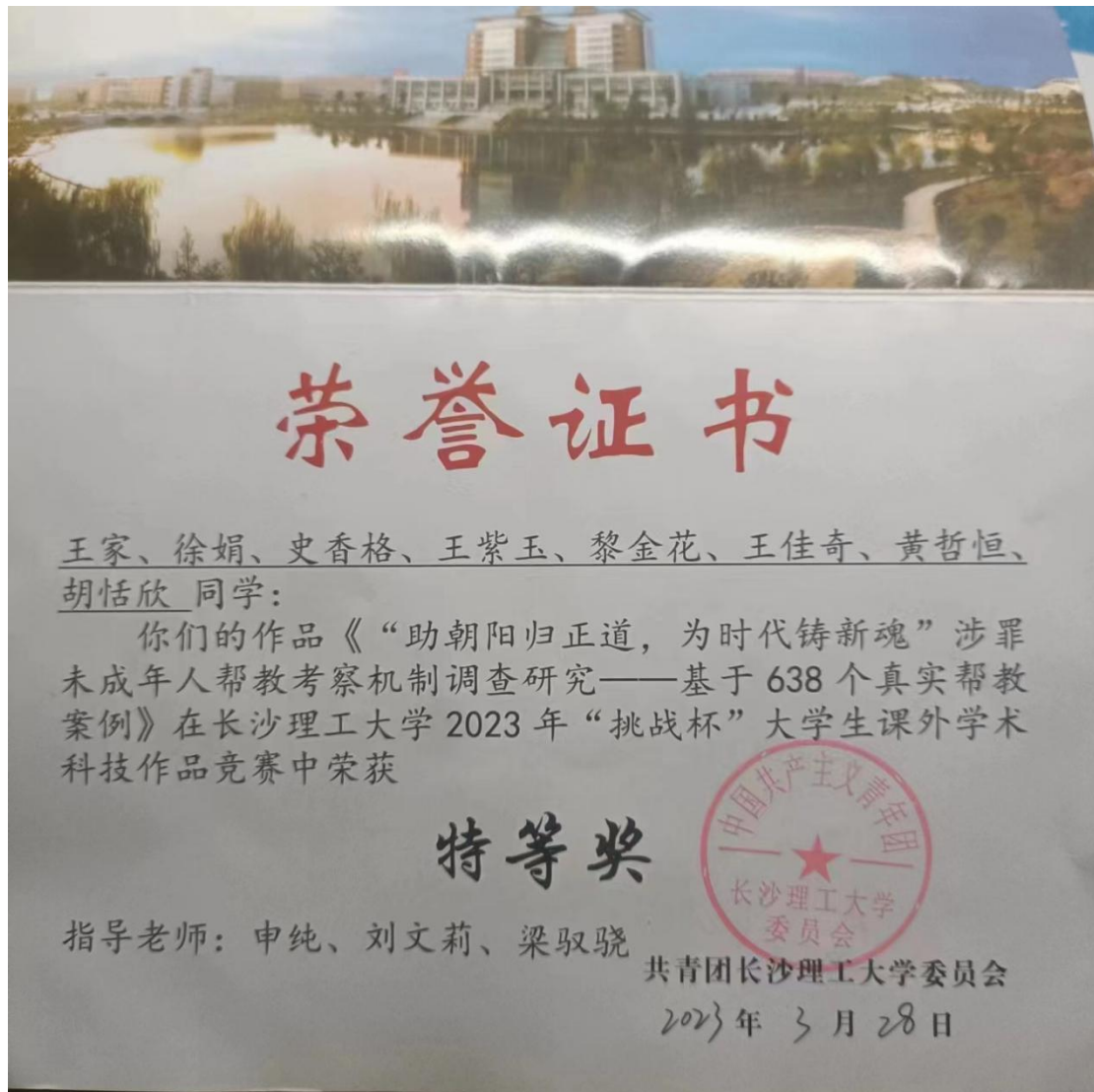
指导老师:刘顺峰



6.2023年11月，负责人徐娟在湖南省第六届“雷锋杯”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银奖



7.2023年3月，负责人徐娟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中获特等奖



支撑材料 2：发表论文复印件（原件）

见单独刊物原件册

注：《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以“可视化比对表格”法为导向》，载于省级刊物《大陆桥视野》，P77-79，且知网可查询

大陆桥视野

01
2024

- 以进促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3年回顾与2024年展望
- 加快转方式调结构 持续提质量增效益
中铁集装箱公司圆满完成2023年任务目标
- 加快中心站转型升级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服务和支撑铁路现代化贡献联集力量
- 中铁多联公司入选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 中欧班列（连云港）全年突破800列



ISSN 1671-9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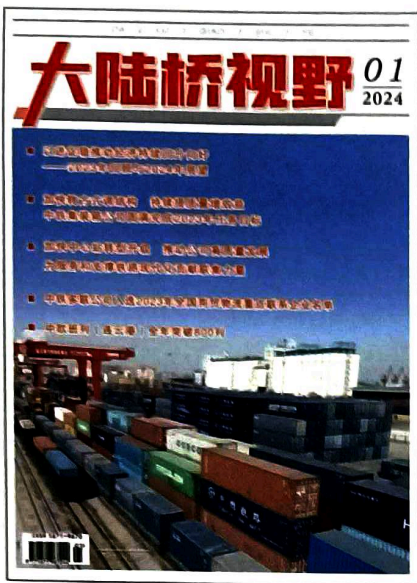


9 771671 967244

ISSN 1671-9670

CN 65-1233/F

37/92



2024
0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671-96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5-1233/F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6500006000044

邮发代号：58—5

定价：40元/本 240元/半年价 480元/全年价

网址：www.dlqsyzz.com

版权声明

1. 本刊刊载的作品（含文字、摄影、美术等作品）未经本刊及原作者同意，任何媒体不得转载。
2. 投寄到本刊的作品本刊即拥有在本刊出版物及本刊网站刊载使用的权力。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含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作者不同意网络传播，请在投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3. 本刊作者文图责任自负，对作者在其作品中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本刊概不承担连带责任。
4. 投寄到本刊的作品，恕不退还，敬请作者自留底稿，并切记勿一稿多投。
5. 作品一经投寄本刊，则视为已接受以上约定。

主管/主办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出版

大陆桥视野杂志社

主编

沈岩

副社长/副主编

郑小新 0991—4539019

副主编

仲其庄 0518—85861008

编辑部主任

张炜炜

责任编辑

张炜炜 晁婷

责任校对

柳敬宇

排版设计

徐姗姗

运营

连云港丝绸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刷

连云港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乌鲁木齐市报刊发行局（国内）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发行总公司（国外）

联系我们

社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

邮编：830000

邮箱：dlqxx@126.com

大陆桥视野

DA LU QIAO SHI YE



霍尔果斯至东门无水港营收全面正增长

本刊特稿 / BEN KAN TE GAO

8 以进促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3年回顾与2024年展望

郑新立

丝路经济报道 / SI LU JIGN JI BAO DAO

10 加快转方式调结构 持续提质量增效益

中铁集装箱公司圆满完成2023年任务目标 郑森 谢旭中

12 加快中心站转型升级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服务和支撑铁路现代化贡献联集力量 史锋华

13 霍尔果斯至东门无水港营收全面正增长

14 连云港港2023年货物吞吐量突破3.2亿吨 孙子安

16 中欧班列集装箱堆场签约总数突破200家 孙天娇

17 中铁多联公司入选2023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

李敦响

17 铁路箱国际联运跨局提还箱业务

开启更高效、更便捷的铁路箱用箱新模式 王文旭

18 中欧班列（连云港）全年突破800列

张新语 王伟 骆海鸣

丝路经济时评 / SI LU JING JI SHI PING

19 “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背景下完善财富积累机制

问题研究 管金瑞 冯格格 曹雨滢 于梦雪

22 基于百度热力图的合肥主城区夜间活力空间研究

尚辰宣 王芷宁 刘小雨 叶梓馨

丝路经济研究 / SI LU JING JI YAN JIU

- 25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连云港市电商产业现状及
优化对策研究 许墨 郭江林 杨梅 谢玮
- 29 市场需求多样化背景下旅游品牌建设研究
——以四川省螺髻山旅游区为例 郎吉热娜
- 32 中国人境旅游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基于中国人境旅游的客源结构分析 李文媛
- 34 劳动力流动对农户共同富裕的影响研究
——基于CFPS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 林芸 郑嘉辰 沈晓敏
- 37 休闲旅游视角下阳朔民宿发展现状分析及建议 蔡逸伟
- 39 银行理财产品波动与风险管理相关分析 何文锋
- 42 大数据视角下政策落实跟踪审计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
肖瑶瑶
- 45 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对策研究
曾丽兰
- 48 浅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及弥补措施
李璐
- 5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影响因素分析 虞心怡
- 54 发票义务法律属性之辨析
——基于XJTY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分析 陈心悦
- 57 海外并购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研究
——以石化企业并购为例 魏晓东
- 59 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研究
魏凌菲
- 62 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的财务战略分析 黄丹丹
- 65 价值创造视角下财务战略管理探究 陈静静
- 68 森林资源审计基本理论框架的搭建 李雨琛
- 71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司法适用的实证分析
——以G省判决书为分析样本 鄢克海
- 74 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审计失败的思考 邱静

- 77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
——以“可视化比对表格”法为导向 徐娟 向志豪
- 80 新经济业态下大数据侦查措施的立法研究
——以网络信息犯罪为视角 宁皓洁
- 83 音乐行业的反垄断问题研究
——基于音乐独家授权的审思 于航 郝浚廷
- 85 融媒体时代背景下用心用情讲好新疆故事 吴丹
- 88 用情感引领电视纪录片创作 叶娟
- 90 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社区治理类期刊的
定位与发展策略探析 高聪颖

丝路经济管理 / SI LU JING JI GUAN LI

- 93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社区长者食堂服务问题研究
——以F市G区为例 姜钰颖
- 96 房屋租赁合同违约方解除权问题探究 程江奇
- 99 港口企业“一带一路”合作中财务管理问题与对策
喻璇春
- 102 江苏国有企业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路径研究
肖侠 安宁 熊欣云 任宇赫
- 10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预算管理问题研究 赵丽丽
- 108 中小企业会计信息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潘胜男
- 111 新时期加强国有企业财务资金管理的有效措施 马颖
- 114 大数据时代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及优化策略分析 李国安
- 117 探析企业金融投资管理现状及优化措施
——以中交集团为例 刘强
- 120 浅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与对策 许恺
- 123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成本控制问题的思考 李盛琴
- 126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障碍与清除举措探析 韦宇濛
- 129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中的税务筹划问题研究 高莉贞
- 131 探析工程建设中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重要性 贾昆霖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

——以“可视化比对表格”法为导向

文 / 徐娟 向志豪

摘要：媒体网络交互系统更新换代，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压力和难度成倍上升。本文从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规则及抗辩事由入手，探寻视听作品抄袭认定存在的止损不及时、法官审理“难”及“调色盘”法较粗糙等问题。在保持“调色盘”法直观且易传播的特点上，创设“可视化比对表格”法试图改变困境，并助力视听作品抄袭认定以一种简单易懂的姿态进入普通大众视野且被广泛使用，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法律信服力。

关键词：视听作品；抄袭认定；可视化对比表格法

因媒介创作的模板化、便利性、简易化，视听作品数量和类型呈现显著增加。为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鼓励作品创作与传播的根本目标，对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需要确立系列认定规则。这有助于清晰地认识到我国现今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状况，也是“版权产业+”在视听作品著作权领域实现共赢的重要基础。

一、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现状

2021年6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2修正）》让视听作品的保护范畴得以扩张。在法律层面上，“抄袭”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对应着“剽窃”，“抄袭”是作品侵权的形式之一，剽窃手段方式多种多样，本文所指的“抄袭”不包括直接原样复制前作品。

（一）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规则

司法实践中，相比于“接触”事实的认定，“实质性相似”的认定过程显得较为复杂，且容易受到主观影响，需要法官在评判过程中保持谨慎，故本文将重点论述“实质性相似”的评判。关于实质性相似评判的句子思路和方法，目前主要有“三步检测法”“整体

比较法”和“调色盘”法。

“三步检测法”由沃克法官于1992年在“国际联合电脑公司诉阿尔泰公司案”中首次提出。该法基于解构主义，通过抽象、过滤和比较3个步骤，把剩下的表达部分进行比较，判断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然而“三步检测法”不能摆脱主观判断的干扰，且“过滤”步骤虽然可以剔除属于公有领域的部分，一旦出现偏差，就容易忽略事实：公有领域的部分依旧可以进行有机组合，构成独创性表达。由此，“三步检测法”可以看作检测“实质性相似”的操作指南。

1970年，美国法官通过对原被告作品进行整体对比，判断两部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7年后，“整体比较法”进一步发展，法院提出应该用“一般理性人”的视角来判断两部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整体比较法”是指通过“普通观察者”对作品整体的感受作出判断，如果认为被告作品利用了原告作品的核心和精华，则两部作品应当构成“实质性相似”。仅在“三步检测法”无法适用或适用结果明显不合理时，才可以去适用“整体比较法”。由于缺乏对主观认定中需要考虑因素的具化和量化规定，如何适用还有待进一步明确。该法在具体使用中受审查人的主观影响较强，如果直接适用该法，很容易把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内容也纳入比较，并且忽略了视听作品是由众多要素组成的这一特性。

“调色盘”法是将涉嫌抄袭的文章和先文章放在同一页面的左右两栏，选择两篇文章中语句或者情节相似的内容，对不同相似程度的内容用不同颜色标注，进行直观判断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如《锦绣未央》案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运用了“调色盘”法，并将“调色盘”作为附件附在判决书之后。“调色盘”法直观且易上手的特点有助于减轻法官审理案件的工作负担及版权人上诉成本。但目前“调色盘”法使用

较为粗糙。

(二)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抗辩事由

合理使用是基于公共政策目的,对著作权所创设的一种限制,“侵权人”可用合理使用作为抗辩理由,转变成合理行为。我国关于“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较为封闭,一共规定了12种具体情形。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4条增加了兜底条款,但并未将认定“合理使用”的新情形的权力赋予法官,仅能在有限的程度上增加规定的灵活度和适应度。

“混同原则”是指在某些情况下,对某种思想的表达仅有一种或极有限的表达。为了思想不被垄断,只能在立法政策上对“混同原则”加以规定。“场景原则”亦是同理。“场景原则”是指在文学作品之中,如果根据历史事实或者人们的经验、观众的期待,在表现某一主题的时候,必须描述某些场景、使用某些场景的安排和设计,那么这些场景即使是由在先作品描述的,在后作品以自己的表达描述相同场景也不构成侵权。

公共领域既指因超过保护期等原因进入共有领域的作品,也指历史等事实。这些都是人类可以免费且自由使用的社会资源。如“王放放诉胡建新案”中,由于作品所处的历史背景下,马车是当时时代特征的真实体现,故“李玉琴乘坐马车去战犯管理所看望溥仪”的情节属于历史事实,不能算作抄袭的一部分。

二、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问题与成因

(一) 对于抄袭的止损不及时

除去作者难以发觉致事态恶化,另有作品遭到同行恶意诋毁。如2023年春节档电影《满江红》在上映前期便受到他人恶意的抄袭指控,归根结底还是大众对于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不够熟悉。

当普通大众具备一定的抄袭认定能力后,那么当一部作品遭到同行的恶意诋毁时,他们会有自己的判断,而不是被有心之人带偏,人云亦云,误以为该作品为抄袭作品而错误地抵制。

(二) 法官审理“难”

在抄袭认定时,视听作品所要考虑的要素较多。在以往认定小说抄袭案例中,审理时长并不短,《锦绣

未央》案便是其中一个的典型代表。据新京报报道,《锦绣未央》一案中,提起诉讼的11名原告作家所提交的证据,被装进3个大旅行箱拎进法庭。后法院认为,鉴于证据比较多,先初步交换证据,再看双方举证情况确定下次开庭时间及内容。后法院给被告一个半月时间准备书面提交质证意见。

视听作品与小说这样单纯的文字作品相比,不仅含有剧本这样的文字要素,更是包含了场景安排、拍摄、剪辑等要素。当大量证据摆在眼前,其抄袭认定的工作量可想而知。

(三) 现今的“调色盘”法过于主观

《锦绣未央》案中,“调色盘”法仅仅用于语句描写和桥段的对照。对于融合了较多要素的视听作品,机械运用该法,“调色”结果就过于局限。更突出的是大众读者很难具备全面而正确的版权知识,制作的“调色盘”在对比要素的选择及内容评价上不够客观,甚至忽略评判时的逻辑问题,而这恰恰又是关键之处。为将“调色盘”法充分发挥其直观且易传播的特点,很有必要对现今“调色盘”法进行改进,并严格规范“调色盘”的制作。

三、我国视听作品抄袭认定规则的完善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复杂及烦琐,一方面法官认定抄袭的工作量较大,另一方面普通大众对于如何正确评判抄袭难以把握。长此以往,我国版权的发展会受到严重阻碍,民众对于法律的信赖也会受挫。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本文在“视听作品画面

表1 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可视化对比表格法”

过程事件的可视化阶段	剧本安排	具体文字表达	原告	被告
		人物设置及相互关系		
连续画面的拍摄阶段	情节(阐述需具有原因,经过,结果,逻辑)	悬念设计		
		结构安排		
		场景安排		
后期制作环节阶段	演员神态、动作等表现	拍摄角度		
		距离的选择		
		光线明暗把控		
备注:	特技效果的加入	视频的剪辑		
		视频的编排		

1. 颜色使用规则。一样:红色;十分相似:黄色;相似:绿色。
2. 本表适合影视作品、小视频、MV等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具体使用时需灵活运用。

与内容的二分思路”启发下,基于“调色盘”法创设一种直观且较为严谨的“可视化比对表格”法(如表1)。视听作品所涉及的要素中,文字和情节方面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对其中能够具备独创性特点的要素进行提取,主要提取场景安排、演员表现、视频的剪辑等13种要素。将这些要素单独提取出来,在表格中进行逐一分析,可以避免因视听作品画面与内容混同而影响抄袭分析。

现实生活中,有些视听作品并没有安排形式上的剧本,但是可以类比剧本中的要素进行代入对比。需要注意的是,将情节在表格中进行表述时要体现出逻辑,如原因、经过、结果、铺垫等。

“可视化比对表格”法借鉴“调色盘”法对比直观的特点,将相似程度从高到低分为3个等级并依次用3种颜色标记。红色代表一样,黄色代表十分相似,绿色代表相似。

上述表格有待经过司法实践具体验证,从而使得表格中涉及的要素更加周全。“可视化对比表格”法如果可以得到司法机关认可并加以改进,然后将其在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相关案例中进行统一,作为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模板,这将极大程度上减轻法官审理案件的负担。

表1:“可视化对比表格”法					
过程事件的可视化阶段	剧本安排	具体文字表达	原告	被告	法院认为
		人物设置及相互关系			
		情节(阐述需具有原因,经过,结果,逻辑)			
		悬念设计			
		结构安排			
	场景安排				
	演员神态、动作等表现				
连续画面的拍摄阶段	拍摄角度				
	距离的选择				
	光线明暗把控				
后期制作环节阶段	视频的剪辑				
	视频的编排				
	特技效果的加入				
备注: 1.颜色使用规则。一样:红色;十分相似:黄色;相似:绿色。 2.本表适合影视作品、小视频、MV等视听作品的抄袭认定,具体使用时需灵活运用。					

与此对应,法官在对视听作品抄袭认定案件的判决书上,有必要附上另外一份“可视化对比表格”(如表2),该表格与当事人提供的表格不同之处在于增加了一项抄袭认定理由。法院将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的理由呈现在表格中,其可读性相较于传统的抄袭认定案

件的判决书会更直观。

四、结束语

现今的抄袭认定显得较为困难且烦琐,这不利于法官作出客观严谨的审判。在此情况下,普通大众也很难具备正确判断抄袭的能力。“可视化比对表格”法具有易理解且直观的特点,同时有利于客观地呈现出抄袭认定的当事人双方对比。希望该法能够得到相关司法部门的认可,并在实际的案例中进行改进。

期待在条件成熟时,“可视化比对表格”法能够在相关的视听作品抄袭认定案件中进行统一采用。一方面可以使得裁判更加客观并减轻法官的工作量,另一方面有利于普通大众对于视听作品抄袭判断能力的掌握。

(作者简介:徐娟,长沙理工大学在读本科,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诉讼法;向志豪,长沙理工大学在读本科,研究方向:诉讼法。)

参考文献

- [1] 冀瑜,周春婧.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及雷同作品的实质性相似认定[J].中国商论,2022(7):105-107.
- [2] 吴汉东.试论“实质性相似+接触”的侵权认定规则[J].法学,2015(8):63-72.
- [3] 张奇.“调色盘”与影视文学作品侵权认定规则探析——以首例《锦绣未央》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为例[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40.
- [4]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七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91.
- [5] 许波.著作权保护范围的确定及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以历史剧本类文字作品为视角[J].知识产权,2012(2):32.

附件 1：司法实务公开发表的关于诉讼可视化的看法与评论等

公众号文章 1

同样用「可视化图表」，为何法官采纳他的观点？

黎黎智合 2021-07-27 19:44

有人说，我十年前就画过时间图了，再不济 milestone 总见过吧，“诉讼可视化”就是名字花哨，不过是务虚画图而已。

有意思的是，有的律师能靠这项技能将一场连输 4 次的案子逆风翻盘，年入百万；有的却真的只是画了一张“图”而已，纯粹地在自嗨。

两者区别到底哪儿？

或者再进一步，如果只是画图，请个设计用 PS 是不是更方便？律师的终极价值在哪儿？

今天，我们就来聊聊这个话题。

1

诉讼可视化，就是画图吗？

提起诉讼可视化，很多人的第一反应就是把所有信息做成各种图表，但凡有这种想法的人，做出来的图表往往是流于形式的，比如下面这张：

主体	事由	金额	连带债务人2 (300万)	连带债务人3 (300万)	连带债务人1 (300万)
连带债务人1 (300万)	履行	400万	250万债务	250万债务	追偿100万
	抵销				
	提存				
	混同	—	300万债务	300万债务	—
债权人 (900万)	免除	200万	300万债务	300万债务	100万债务
		400万	300万债务	300万债务	—
	受领迟延	900万	无需支付迟延受领期间的利息		

它是图表吗？

是的，乍一看还挺工整。

它整合了所有信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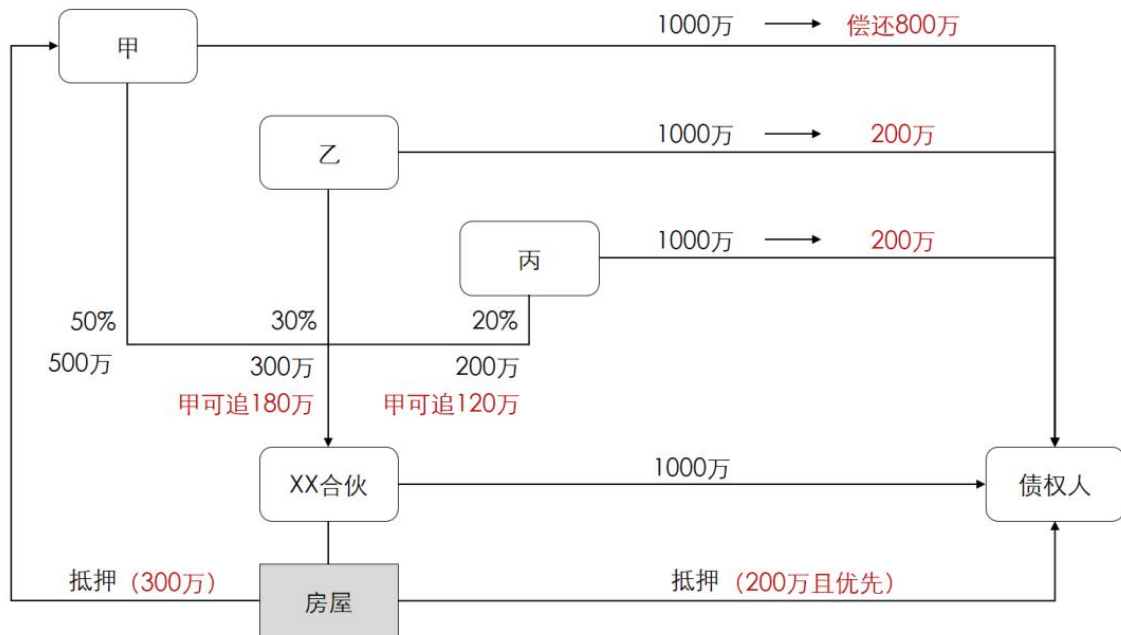
是的，而且丝毫不漏。

但关系图画成这样就行了吗？

显然不是。

这张讲追偿问题的图表想表达什么，案情结构是怎样的、争议焦点在哪里，通通不清楚，它只是信息的罗列和堆砌而已，毫无意义。

而优化后的版本是长这样的↓↓↓



很多人在运用可视化工具时，几乎就是把文字放到图上而已，却忘了**诉讼可视化**的本质：它是观点的表达。

它需要你在接触案件的最开始，就站在法官/当事人的角度去思考和准备整个案件，不是问“我觉得这个案件是什么”，而是去问“看的人体验到了什么”，这张图能不能达到所要的说服效果。

它仅仅是一张图吗？

不是，它是律师诉讼策略的表达，是核心争议点的体现。

2

如何让这张图，体现观点？

那么，如何在这一张图里，说清你想表达的观点呢？

首先，吃透案子，根据所需呈现的核心要素，选择合适的图表类型；
其次，筛选内容，通过逻辑整合，确定需要在图表中表达的核心事实；
最后，编排设计，用线条、框架和颜色，在客观表达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突出你想表达的观点。

说到这，我们不妨看下虹桥正瀚这个非常经典的案例。

案件背景：工商登记中陈某持有 30% 的股权。陈某与王某约定转让 23% 的股权给王某，王某支付了对价。之后，陈某以一元钱的对价又将工商登记的 30% 股权全部变更至全某名下。王某认为陈某名下已无股权，不可能履行他们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陈某返还股权转让款。

争议难点：公司既有显名股东，也有隐名股东，工商登记的名义股权并非真实股权，对此包括王某在内的股东都知道，但要命的是，陈某拿不出具体文件直接支持他的说法。

事实上，在找到虹桥正瀚前，当事人**陈某已经连输了 4 次**，如何向法官呈现股权转让流程，证明公司确实存在显名与隐名股权的事实成为本次案件的突破口。

于是，在仔细梳理各方往来邮件和签署的各式文件后，虹桥正瀚用可视化的方式将图表整理如下：



横向上看：公司每一个时期的股权结构变化都进行了展示；

纵向上看：公司每一位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也一目了然。

只这一张图，就全貌地呈现出公司显名、隐名投资的整个变化过程，而且每个数字都能精确匹配，结构清晰明了。

最终案子逆风翻盘，陈某也洗刷了冤屈。

画这张图难吗？

我想并不难，用 PPT 就能勾画出来；但把这张图“构思出来”很难，不但要厘清关系找到切入点，还要灵活选用案子的维度体系（背景、时间、主体、行为）和可视化的维度体系（长度、位置、形状、颜色），在彻底吃透案情的基础上，进行适配映射。

比如虹桥正瀚这张图，“主体”以“颜色”进行区分；“持股变化”用不同位置上的“线框”进行表达；股权转让动态用“箭头”明示出来；动静结合的同时，线条不能交叉，还要在一张图里把 50 多页的案情进行交待.....

真是想起来难，画起来更难。但只要把这项技能学透了，在庭审时就是不言自明的心证支持。

什么是给法官营造“代入感”？

这就是代入感。

用色彩、线条、形状和必要的文字描述去讲故事。把法官置身其中，让其潜移默化地沿着我们的思路，走向我们想要的诉求。



但做到这层并不容易。

你要思考：为更好地传达我方观点，每个主体要用什么颜色，要用什么线条（实线、虚线）去画法律关系？线条的粗细如何选择，线条要用什么颜色，主体之间的平面空间位置又该如何安排？哪些信息是必要的，哪些信息是不必要的？整张图的焦点是什么、背景是什么？以及最最重要的，这张图是如何从诉讼策略演变出来的？

这就是为什么诉讼可视化的理念提出了近 10 年，书籍资料出版了那么多，大部分人却依然学不出成果的原因。

因为诉讼可视化是个真正需要落地的技能，它的关键在于应用。俗语说：**画 1 次 > 听 10 次**，想学好这门技能是要老师傅拿着案子手把手教你具体怎么想，怎么分析，怎么画的。

这背后的门道比你想象得深的多。

公众号文章 2

道方图说 | 诉讼可视化——七年实践反思

原创Funto Law道方图说2022-08-15 20:30广东



专注于知识产权疑难诉讼



文 | 何华玲

广东方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4年，我参加了天同所蒋勇律师及lcourt胡清平校长的“诉讼可视化”培训，彼时惊为天人，瞬间拓宽了我的思维边界。而后数年，我们团队对于庭审图表的制作和展示，进行了不断的尝试，有过很多惊喜和澎湃。如今回顾过往，更多的则是对“不识庐山真面目”之局限性的反思，是“见自己”的过程。

何为可视化？

01.什么是可视化？

在我们谈论这个话题之前，首先要理解何为可视化。只有真正理解了可视化的本质和内涵，你才能够灵活地运用它，使其成为我们赢得诉讼的武器。否则，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我们就会沉迷图表的漩涡，成为一个懵懂的图表律师。

上海高级法院原副院长邹碧华法官说“**可视化就是什么事物都要看得见**，你作为律师，怎么用一种视觉化的手段帮助法官迅速进入你设计的逻辑思路，你怎么去影响法官，这是体现法律执业的实力问题。”——【引自《邹碧华传》一书】

“看得见”即可可视化。这个“看得见”，个人认为包括两层含义。

一是看见的应该是有用的信息如果你让法官看到的不是重点信息，甚至只是无用的信息，那不是“看得见”。

二是应当以一种非常简单、直接的方式让读者能迅速理解你所想表达的信息，并且足够清晰、准确。只有做到这两步，那么你才能够去谈可视化。

02. 为何要可视化？

在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振中律师（原为北京某法院知产庭法官）关于《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中的法官思维及其诉讼策略》的讲课中，提到案件从“客观事实—举证事实—法官裁剪的事实—法官关注的事实”，是一个不断变化和限缩的过程，如下图：



上图来自杨振中律师“知产林”课件截图

诉讼是一场“零和”的博弈。法官的判决具有绝对性，要么赢，要么输，没有中间地带。但是证据不是，客观事实则更加模糊。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我们有时很难判断被告到底侵权还是不侵权？甚至难以拨开迷雾，遇见真相。同样的客观事实、相同的证据材料，原、被告律师的立场不同，二者朝着相反的方向，疯狂地往前奔跑，彼此都企图胜过对方、击败对手。这必然导致同一份证据，解读的角度是截然相反的。因此，怎样在庞杂的案件材料中，抓住重点和放大重点，一抓一放，方显英雄本色。

二

如何可视化？

关键词

不拘形式

庭审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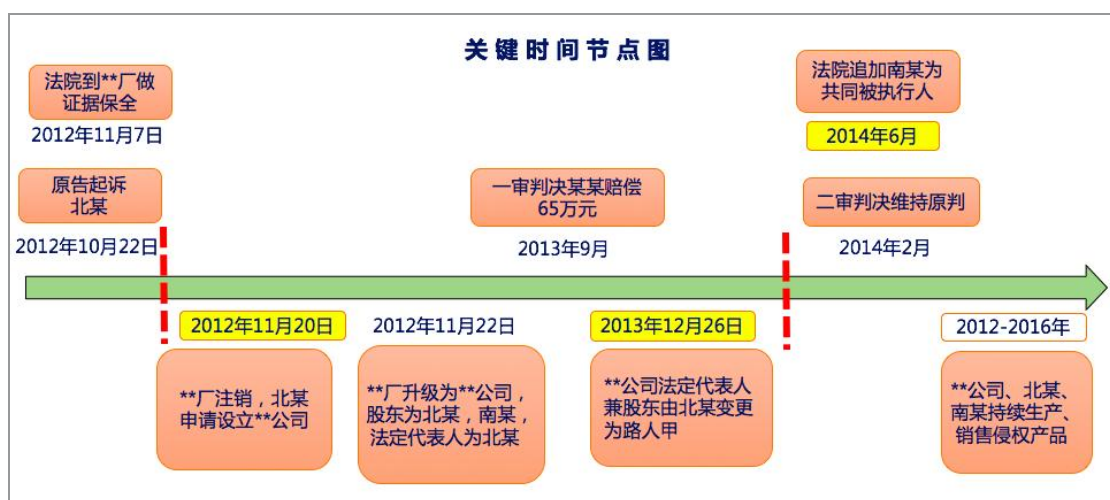
追求简单

01. 追求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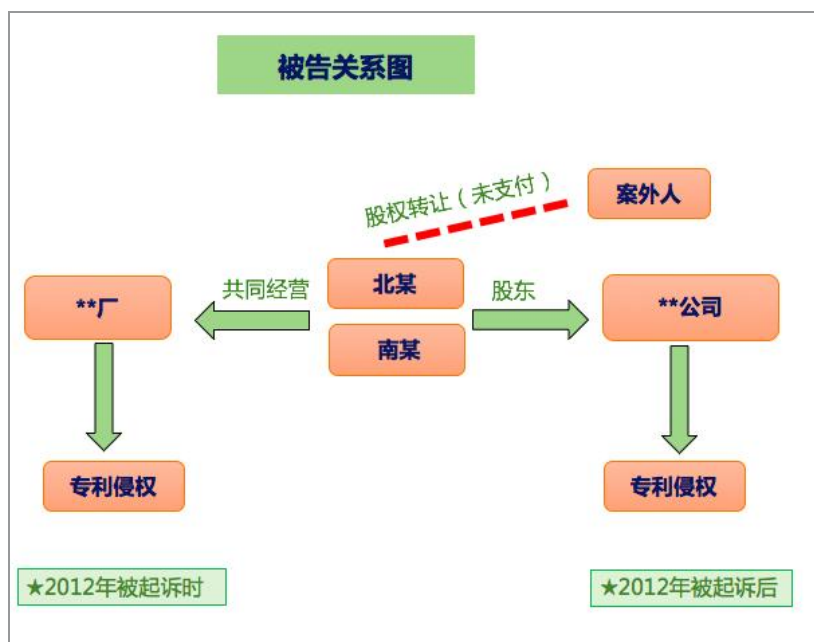
庭审是一个“总有刁民想害朕”的修罗场。随着案件的深入，我们想表达的信息越来越多，不愿意舍弃的东西也越来越多。一份图表做出后，除了自己没人能看懂。好比一场单恋，终究是独角戏，只是感动了自己。

(1) 曾经的图表思维

2016年，我代理了一起发明专利案，在这个案件中首次尝试追究股东个人的侵权责任。在当时，要对股东个人追责在商标案件中亦属不易，专利案件尤甚。该案在立案阶段即碰到困难，法官不同意对股东个人的财产进行保全。为此，我写了一份很长的财产保全必要性的说明，并制作了大量的图表，表达股东个人在侵权事件中的主导性和控制权，如下图：



上图为时间轴，我想要呈现的事实是：2012年前案发生后，北小姐经营的“南北厂”进行了一系列的骚操作，摇身一变成了“南北公司”，说明南北公司并非凭空冒出，系南北夫妇为了继续侵权、逃避责任的工具。



上图是被告关系图，想说明无论是前案还是本案，南北厂和南北公司背后的大佬一直是南北夫妇，若两个人被告不能捞进来，本案空空如也！

从我当年的工作经验来看，认为自己这两图表是做得很不错的。材料交上去后，法官同意了对个人进行财产保全。而后案件一路开挂，成功适用妨碍举证规则，法院全额支持我方的100万损害赔偿诉请，该案还被写入2017年广知法院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评析》一书。

说起来是一个很精彩的案件，但是当我现在再回过头来看这个案件时，发现自己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这份文书是邮寄到法院的，而非庭上提交。我没有机会向法官口头陈述，更谈不上展开。法官阅读的时候，从时间轴的前端看到后端需要花费时间，法官会看及能迅速接收我想表达的信息吗？

答案是未可知的！ 😎~

（2）对精美图表的反思



我们常说“图表会说话”，但真相是“好的图表才能说话”，糊涂的图表自己都整不明白，只能继续糊里糊涂。

现在画图，我首先思考的不再是如何时间轴，如何结构图，而是先确定这张图在什么阶段以什么方式呈现，区分能在庭审展开和不能在庭上展开的类型。如果我能庭上拿着这张表讲述我方的观点，那它承载的信息可以更多些，我可以通过口头语言加强图表的力量。反过来，如果我在庭上没有机会向法官当面陈述，比如是代理词的内容，比如庭上没有表达机会。则我首先要思考的点就是：简单，再简单！要求自己一张图最多呈现三点信息，而不是一张图里进行多重信息的表达。判断标准则在于，你将图表拿给没有参与案件的同事，询问他们是否能看懂，他们看到的信息和你想表达的内容是否一致。

在形式上，我不再追求对称和美感，更加粗犷但更简单，追求效率性价比（精美的图表真的很花时间）。例如在主体关系图上，我可能会选择下列第一张图的表达方式，也许粗糙，但绝对突出。亦或者选择表格表达方式，制作简单，阅读清晰：



可视化的表达，应当遵循以下逻辑：

A. 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要文字表达，不要沉迷于画图，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B. 文字不足以说清楚的，用表格来归纳，尤其涉及比较级时；C. 表格所不能到达之处，要画图来呈现，但应当着重思考读者能否看懂，是否足够简单、直接、明了。D. 图片所不能到达之处，是否可以拍摄视频、制作实验、以及多种方式结合。

总之，我们要找到最简单的方式，以四两拨千斤的智慧，撬动整个案件。

02. 不拘形式

(1) 庭上实验

在我曾经办理的一起发明专利案件中，对方当庭提出了四大区别特征，还要求在庭上进行现场实验。年少的我，大惊！好在对方那个实验也不是很成功，有点模糊、有点糊涂，既没有证明侵权也没有证明不侵权。但是不成功的实验也好过没有实验啊，我的内心很是忐忑。

双方争议的一个重要区别点是这样的：



上图的小零件就是“进水控制阀”，根据权利要求的描写系“控制水流通断”，通过与其他部件的结合，可以实现控制阀打开一进水，控制阀关闭一停止进水的功能。被告主张其进水控制阀系单向阀，不存在打开和关闭的情形，不能控制水流通、断。

双方为此争论不休，激辩之下，我方也被迫大胆做了一个实验，一杯水倒下去，操作水压动力杆，可以清晰地看见控制阀凹进去，凸出来。哦，原来是这样开、关的。被告律师默默地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好险！

（2）可视化 VS 可视化

在我们代理的一起装潢案件中，涉案被控装潢有十余款，除了原告证据过千页外，被告也提交了很多证据，并且当庭带了五大箱同行业同类产品，摆满一地，主张同行业有 N 多类似装潢，原告装潢不具有特有性。

与之对抗的是我方挂出三大巨型 KT 板，力证对方装潢演变有故意，与原告装潢近似，原告装潢之特有性等等。

双方道具一左一右摆满法庭，一经出场，引发法庭震动。法官一会俯身查看一地产品，一会抬头仰望 KT 板。何某人一个箭步冲到 KT 板前，“法官，看这里……”

这是一场可视化较量的盛宴，真有种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画面感。二者孰优孰劣，我们在此不做比较。只是想抛砖引玉，拓宽思维。可视化的表达是不应当拘泥于任何形式，可以是文字、表格、图片，也可以是画图、视频、实验；还可以是当场播放 PPT(需要向法庭争取)等等。目的只有一个：最大程度地以更简单直接的方式传递信息，使法官关注到我方想表达的事实和观点，并将其作为判案依据。

（3）图文版证据清单

在我们办理的一个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案件中，我们找到了多个在前的对比文件，拟证明原告的作品不具有独创性。由于实用艺术作品独创性的认定比较复杂，我在庭审准备时，反复思考的就是如何使法官觉得这是一个简单的案件。能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大家的内心认知才不会相差甚远。因此我在我们传统的固定模板上做了创新，将重点对比文件的图片放到了证据清单里面，使法官一眼就能看到并形成印象。如下表：

序号	证据名称	页码	证明内容
1	外观设计专利 CN2[REDACTED] X	1-16	1. 原告于2018年12月27日对权利作品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说明原告作品系该时间创作，或非常接近该日期。 2. 著作权登记时间晚于专利申请时间，可知原告首先认为权利作品是工业设计作品，是专利法意义上保护的外观设计产品。
2	外观设计专利 CN2[REDACTED] 3	17-19	衣帽架中可拆装三杆组合支架、支架夹扣、圆形挂钩均属于在先设计，在家居产品中属于常规设计，已属于公有领域常见的形状。原告的权利作品是将现有设计进行组合，材质变更为黄铜，并非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出的成果，原告作品不具有独创性，也未体现出较高的艺术美感，不能作为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3	外观设计专利 CN2[REDACTED] 5	20-22	

原证据清单

证据组二 原告的作品系现有设计

序号	证据名称	图片	页码
2	[REDACTED] 11月16日标题 “这个 [REDACTED] 今日 [REDACTED] (时间戳: TSA-02- 2021092217404020642780v)		17-21
3	[REDACTED] 10月24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DE[REDACTED] 790-		22-23

修改后的证据清单

如上图所示，相比于原证据清单大段文字的描述，修改后的证据清单增加了图片，立刻吸引到读者的注意力。既减少了法官需要翻阅证据才知具体图片的过程，也便于我们在举证时进行展开。

当然这只是微创新，并不是大举措，但取得的效果是非常好的。这次尝试也加强了我的心，可视化应当是一种理念，而不仅仅是工具。不拘一格可视化，才能助你成就诉讼大业。

03. 庭审表达



某种意义上，图表的庭审表达比制作图表更重要！

（1）可视化是一个系统，庭审表达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环。

为什么我们做了充分的庭审准备，制作了完整的庭审图表，仍然开不好庭？其原因在于证据材料和庭审图表太多了，当法官问到我们被告侵权行为表现形式时，我们或者说“详见我方的某某图表”，然后语塞，不知从何说起。或者照着图表念，被法官匆匆打断，“书面有的就不要再说了”。

更深层次的原因则在于，我们在庭前制作图表时，没有真正思考在庭上应当如何去展现图表。年轻律师制作图表往往是因为合伙人以前是这样做的，或者合伙人要求这样做。但是为什么要这样做，如何发挥作用也想得较少。制作图表不等于法官接收信息，二者之间尚有路程，我们如何去填补这段空白？这些都没有认真思考过，就更别提实践和总结了。

如果你能在庭审中表达清楚，不要图表又何妨？问题在于我们单凭口头语言不足以表达清晰，所以才需要图表进行视觉呈现。但反过来也是一样，**空有图表，没有语言的提炼也是不行的**。就好比你看一部电视剧，当你把声音关掉，再精彩的电影也会大打折扣，甚至一部电影仅仅只是因为缺少字幕，我们可能都会弃剧。

庭审表达之于可视化图表，就相当于声音之于电影，字幕之于台词。理解了这一点，我们也就能够理解**可视化应当是一个体系，是一个包括证据组织、图表制作、**

文书撰写，以及庭审表达的完整的系统，可视化的运用在于诉讼的每个阶段。充分理解这一点，你才能开好庭、办好案。

（2）某发明专利案办案体会

在我们代理的一个发明专利案件中，被控产品是饼干包装线。案件涉及四大难点：一是案件一审败诉，客户系二审找到我们，且一审法院系某知产法院，相当专业；二是客户此前针对原告专利提起专利无效，未能成功；三是除“物料源”一个特征外，被控产品具备原告诉求保护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包括独权、从权）；四是被控产品亦有“物料源”。综合上述四点，本案只能单点突破，即力证被控产品的“物料源”，与原告专利的物料源亦不相同也不等同。

通过阅读原告案涉专利的权利要求及说明书，我们可以得出原告专利的物料源具有多个，且彼此相互独立的解释。我方主张被控产品只有一个物料源，当然也不存在独立一说。

庭审准备中，我们的比对意见还是参照以往的传统方式，实物+文字，单方面宣布比对结果。但在被控产品本身具备物料源这一技术特征，且一审法院已经认定等同的情况下。这样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表达方式，其实很不利于我方。之后在庭上，我们放弃了原本准备的比对意见，而是强调一个核心观点，被控产品的物料源只是一条皮带，如下图：



一条皮带所带来的效果：

(1) 不可分割，不能实现物料源之间相互“独立”的结果。为了证明该点，又强调“独立”的效果：一是物料源之间的速度可以有差异，二是可以放置不同物料，比如 A 物料源放白饼干，B 物料源放黑饼干。

(2) 速度不变：由于皮带速度是一体的，不会因为分隔板的增减，而改变皮带速度。不符合原告专利“每增加一个物料源，理料速度将成倍增加”的发明目的，继而打破一审判决认为物料源上的分隔板实际起到了将其分成多个物料源的等同效果的结论。

这个案件在二审开完庭后，最高院知产庭的几位法官亲自到东莞某工厂进行现场勘验，最后实现逆转，判决我方胜诉。现在回顾该案，似乎我们没有好的图表、视频或者试验，更多的是靠语言及文字来表述。但就我个人的内心感受而言，这就是一场庭审表达的可视化，当我们不断强调“一条皮带”“一条皮带”时，被告“物料源”的使用场景就会植入法官脑海，我们再去讲述一条皮带所带来的技术效果的差异时，就变得很好理解，且言之有物。好的可视化不仅仅是一张图、一份表，更重要的是语言，以及二者的结合。



可视化的局限性

可视化的局限性，肉眼可见：

1

制作时间特别长，也许你花五小时做一份图表，其实木有啥用处。

2

尤其考究律师的功底，没有对案件的全局把握，和对案件风险和重点的把控，做出来的图表不过千篇一律，无法因案制表。

3

可视化可以助力庭审，但不能代替庭审表达。要发挥可视化的威力，恰恰依赖于出庭律师的表现力和临场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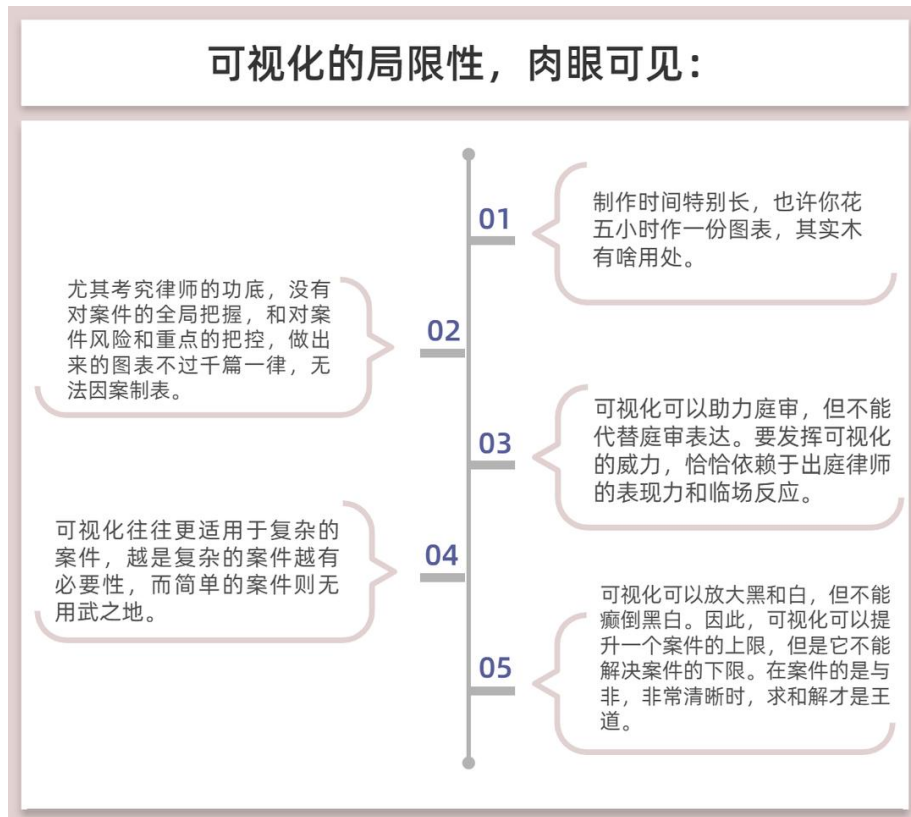
4

可视化往往更适用于复杂的案件，越是复杂的案件越有必要性，而简单的案件则无用武之地。

5

可视化可以放大黑和白，但不能颠倒黑白。因此，可视化可以提升一个案件的上限，但是它不能解决案件的下限。在案件的是与非，非常清晰时，求和解才是王道。

可视化的局限性，肉眼可见：



技术可以驱动法律，但不要妄想代替法律。

基于此，在我们有限的办案精力中，应当对自己的工作投入有一个排序：

- ① 先研究案件，把案件事实和法律争点研究透彻，再制作图表。而不是一上来就抄起模版搞图表，五小时后，才幡然明白案件是个啥。
- ② 如果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制作图表，那要想想一定有更好的表现形式。如果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制作图表，那可能是事实或法律问题还没有弄清楚。
- ③ 要问自己，庭上如何表达，图表如何呈现？要将图表制作和庭审表达有机结合起来，而不是二者割裂，各行其道。想想如果自己花十余小时精心制作的图表，只是安静地躺在法官台面，真是令人伤感！

综上，我们知道了可视化可以拓宽案件的可能性，所以值得我们花大量精力去尝试和投入，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正视它的局限性，让我们更加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小结

可视化就是“看得见”；

可视化的关键词：追求简单、不拘一格、庭审表达；

正视可视化的局限性

公众号文章 3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一图胜千言，可视化为律师梳理庭审举证思路 |

iCourt

原创 iCourt 法秀 iCourt 法秀 2022-12-29 08:00 北京

“好的图表自己会说话”，相比单纯文字信息的传递，把文字转换为生动的图表无疑更加具有视觉冲击力，可以快速抓住我们的眼球。

这种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再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被称作“可视化”。时至今日，可视化已经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

在法律行业，诉讼可视化发展至今已成为律师需要掌握的一项重要技能，律师通过图表等形式对案件进行梳理，呈现案件事实、法律关系等内容。诉讼可视化可以：

1. 将证据和法律依据串联，简化法律关系，更为准确、形象、直观地呈现争议焦点。
2. 文字表达和图像表达结合使用，保证信息的有效传递，提高阅读理解效率。

在 Alpha 的智能证据系统中就有“可视化制作”这样一项功能，律师们可以通过制作可视化的图表提高信息处理与传递的效率，更为有力地说服法官。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的牛律师是这样评价 Alpha 智能证据系统的：对于律师，证据梳理一条龙服务，提高了梳理效率，节省时间；对于管理者，了解律师证据收集情况和进展，浏览时内容更清晰明了，快速看到案件重点和突破口。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勤所”）成立于 2004 年，是由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主要在金融投资、并购重组、公司证券、建筑房地产、能源、文化娱乐、税务等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海勤所律师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大学法学院，绝大部分律师拥有硕士、博士学位，多名合伙人拥有丰富的法院、检察院的工作经验。海勤律师团队拥有各法律业务领域的知名专家，业务团队分别专精于特定的专业领域，通过合理的专业分工和紧密的团队合作，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这样一群优秀专业的人，是怎样将证据系统的功能发挥到极致的呢？

一、证据清单标签化

有的案件卷宗多，证据多；有的案件卷宗看完了很久，庭还没开。

开庭前又要“复习”一遍卷宗，一本卷宗来回看是律师的常态，费时又费力。

阅卷这一步，证据系统用一个词形容就是：**省时省力**。

阅卷过程中，律师可以通过 OCR 识别技术，把框选的重要材料识别为文本模式，手写体材料也可以自动识别，整理成一条条证据事实，形成证据清单。

同时，还可以在对应的证据事实后面打上标签，可以是事实标签、法律标签亦或是评价性标签，标注证明对象、关键词、举证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一键导出证据清单，无需律师手动打页码，全程自动化。**

无论当事人什么时候又提出一份补充材料，都不用重新梳理证据清单，只需要打好标签，证据系统会分门别类地整理好。

证据清单									
搜索证据摘要和证明对象								+ 新建分组	导出
证据分组	证据名称	关键词	证据摘要	证明对象	关键词	页码	总页数	操作	与 正常模式
第一组：证明原告与被告xxx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且被告有原告提供的正常经营的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01	xxx营业执照副本	名称 北京珠宝行 类型 个体(内地)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116号院9号楼202号	被告xxx在原告处有正常经营场地		1-1	1	移动 删除	
第二组：证明被告xxx拖欠原告下半年房租，被告承诺于2017年9月26日前交齐，但一直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02	外立广告照片-原告	翠玉一堂 一层A-07 宝城	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外立面广告		2-3	2	移动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03	第一组证据	甲方(出租方):xxx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xxx	原告与被告xxx之间存在租赁合同关系		4-6	3	移动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04	承诺书-被告	我是A-07商户，因个人原因，欠缴2017年下半年房租，望贵司能给予时间，承诺于2017年9月26日前交齐下半年房租。特此承诺	被告承诺于2017年9月26日交齐下半年房租，但一直未交付。	我方有利	7-7	1	移动 删除	

Alpha 智能证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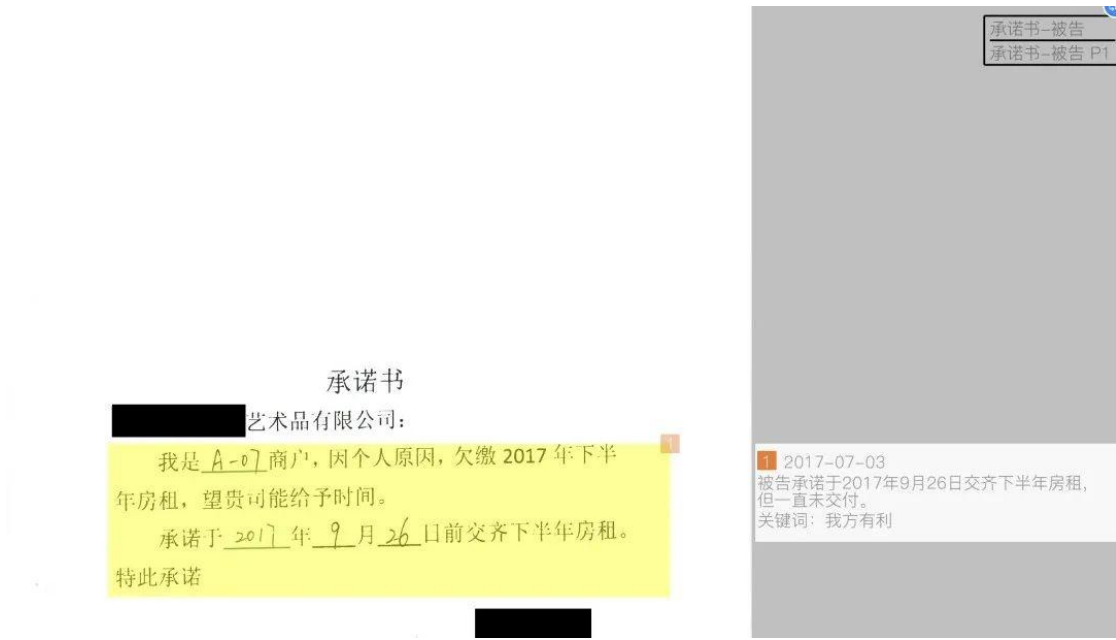
二、举证手册系统化

庭审时意外情况多不胜数，律师有时因为紧张，大脑空白，又或者是证据太多，一时找不到，容易因此被打上“不专业”的标签。

律师作为一种最需要严谨性的职业，每位律师都应该对自己的工作成果负责，把发生意外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证据系统除了可以输出证据清单，还可以输出庭审的“法宝”**举证手册**。举证手册会在材料中高亮显示标注的证据，空白处备注对应的质证意见。

如果在庭审时一时想不起、找不到证据，通过举证手册上的标注也可以瞬间唤起记忆。



Alpha 智能证据系统

三、证据事实可视化

当需要多份证据证明同一个要件事实时，可以用案件介绍图呈现。多个不同的节点表示标的物，当事人，以及其他主体，再将有关联的对象连线，并备注相关法律关系和自然关系，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等。

当案件时间跨度过长，可以单独制作时间图，用不同颜色或框线标注关键时间，让法官一眼捕捉到案件转折点。

案件大事记图



可视化图表不仅可以用于庭审，更能帮助律师**发现案件突破口**。

证据清单的整理工作往往会交给律师助理或者实习律师，主办律师可以**通过可视化图表先建立办案框架，再有目标地整理细节证据，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总结

“之前需要利用不同的画图软件、转换工具来操作，用的工具种类比较多，操作起来耗时且繁琐。后续证据的梳理都是 Alpha 来做，不再同时使用其他工具了。现在所里也制定了统一的证据梳理规范，要求大家按照相关的格式整理证据材料。”

律师客户的高频使用就是对 Alpha 最大的认可，在技术赋能法律的道路上，可视化势必会成为一个重要分支，Alpha 也会开发更加智能化的可视化技术，和法律思维深度融合，引领法律科技的浪潮。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计划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 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		
项目负责人	徐娟	联系电话	19118903432
所在学院	法学院		
学号	201928020105	专业班级	法学 2002 班
指导教师	徐莉		
申请日期	2022 年 06 月		
起止年月	2022 年 06 月—2024 年 06 月		

长沙理工大学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简明扼要。
2. 申请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为创新团队，首页只填负责人。“项目编号”一栏不填。
3. 本申请书为大 16 开本（A4），左侧装订成册。可网上下载、自行复印或加页，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4. 负责人所在学院认真审核，经初评和答辩，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一式一份）报送长沙理工大学教务处。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						
项目级别	一般项目						
项目类型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所属学科	学科一级门：法学			学科二级类：诉讼法学			
申请金额	20000 元		起止年月		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		
负责人	徐 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2001 年 03 月
学号	201928020105	联系电话	宅： 手机:19118903432				
指导教师	徐 莉	联系电话	宅： 手机:18874858086				
项目简介	<p>“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必要方法和重要要求。当今，各司法实践中，在处理面对存在<u>多笔借款、多笔还款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u>，面对案情纷繁复杂、<u>证据材料繁多</u>的<u>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u>，面对<u>诉讼主体众多的继承纠纷案件</u>.....如何节省专业法官会议时间、提高专业法官会议质效，如何让案件看得懂、看得清、理得顺，是我们值得思考的问题。近年来，司法实务工作者们开始探索“诉讼可视化”的适用，借以提高司法案件处理效率。</p> <p>诉讼可视化是以电子化构图或技术操作为理念，将法律、事实问题清晰化呈现的一种表达方法，具体是指以图表的形式梳理案件事实，厘清法律关系，清晰表达案件主体、法律关系、时间顺序等要素，将案件的各种要素清晰地呈现给案件各方主体，从</p>						

	<p>而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诉讼可视化的优势在于能够把复杂的法律关系、证据材料等，化繁为简，使人更容易理解接受。</p> <p><u>本项目旨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以实地调研为基础，研究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的运用，进一步节约司法成本，提升司法效率，推进智能司法的建设。</u></p>
<p>负责人曾经参与科研的情况</p>	<p>1.2022 担任《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保证》项目负责人，获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成果展示竞赛校级特等奖；</p> <p>2.2021 年独立撰写论文《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研究》，获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国家级本科生组三等奖；</p> <p>3.2020 年参与“浙江交工杯”第十一届模拟国际招投标大赛，获校级二等奖；</p> <p>4.2021 担任《百年党史对中国青年成长影响研究》项目负责人，获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成果展示竞赛校级三等奖；</p> <p>5.2020 担任《五四精神引领下的青年奋斗研究》项目负责人，获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成果展示竞赛校级二等奖；</p> <p>6.2020 年参与《水尘退散——多功能防水喷雾》项目，获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三等奖；</p>
<p>指导教师承担科研课题情况</p>	<p>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WTO“公共道德例外”条款发展研究（项目编号：FXB031），研究日期：2021-2022 年；</p> <p>2.主持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专项课题：高校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困境与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DD214149），研究日期：2021-2024；</p> <p>3.主持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新文科背景下一流本科课程改革研究——以《国际法》为例（项目编号：HNJG-2021-0068），研究日期：2021-2024；</p> <p>4.主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海外劳工权益保护研究（项目编号：17YBA001），研究日期：2017-2020 年；</p> <p>5.主持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我国自贸区法</p>

		<p>治建设中应对非贸易价值条款的理论与路径研究（项目编号：XSP17YBZZ123），研究日期：2017-2020年；</p> <p>6.主持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C0034），研究日期：2020-2023年；</p> <p>7.主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课题：《湖南省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项目，研究日期：2022.2-2022.10；</p> <p>8.主持湖南省国际合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国有企业工程承包与能源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研究日期：2021年；</p> <p>9.主持轻工盐业集团创投公司课题：《投资发展项目法律服务》，研究日期：2014-2017；</p> <p>10.指导2020年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与创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研究》；</p> <p>11.指导2019年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与创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中国企业海外工程劳务用工法律风险防范研究》。</p>			
指导教师对本项目的支持情况		把握时代特性，提供学术指导。为项目提供文献资料，指导学生填写申报书。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的研究。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姓名	学号	专业班 级	所在学 院	项目中的分工
	徐娟	201928020105	法学 2002 班	法学院	负责人、总体规划协调、 报告与论文撰写
	李思佳	201912010101	法学 1901 班	法学院	实地调研、报告撰写
	向志豪	202007210128	法学 2002 班	法学院	问卷调查设计、材料收集整理
	凌枫翔	202033010141	法学 2001 班	法学院	案例收集整理、分析

二、 立项依据（可加页）

（一）研究目的

1.探索适用于我国司法实务中的诉讼技巧的创新运用，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诉讼技术的提升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在国内诉讼可视化初步发展的背景下，对比国内外关于诉讼可视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提升我国诉讼可视化的可操作性，发挥其对司法实务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司法工作的创新与变革。

2.促进我国诉讼技术与技巧的创新力与成熟度，有效提炼争议焦点提高庭审效率，减轻司法实务压力。图文结合增强信息交互性，使意思表示更加明确，简化复杂事实，提高信息传达率，高效沟通，减少阻碍。

3.顺应时代发展，探索法律与科技交融发展的新运用。诉讼图表作为可视化的表达方式，目前仍是严格初级阶段，未来还会有很大的扩展应用空间。面对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技术发展，扩展诉讼可视化的普及和应用范围，改进诉讼可视化目前技术的不足之处，使其更好地顺应科技的现时和未来发展。

（二）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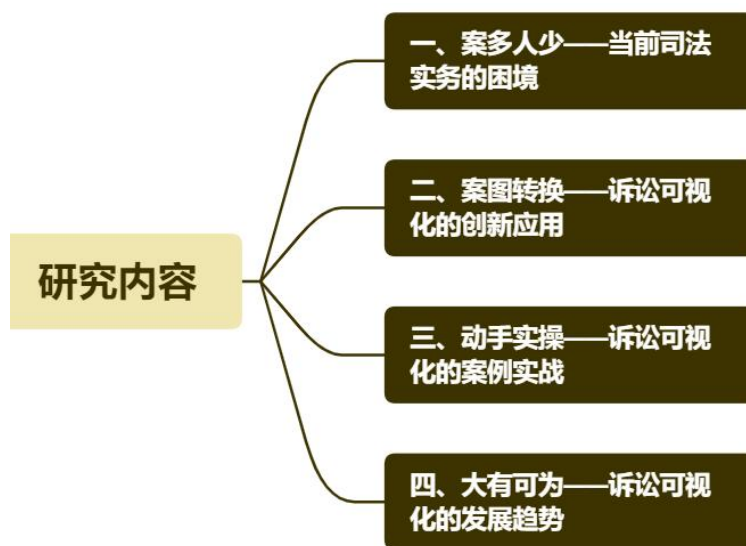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内容框架

1. 案多人少——当前司法实务困境

截至2021年，法院每日需处理的案件数量可观，但由于法官、检察官总人数和工作时长有限，法官、检察官面对页数冗长的卷宗常常无法在庭审过程中深入了解本案情况，同时单纯听取辩护人双方证词情况下，会导致司法判决效率低下甚至出现误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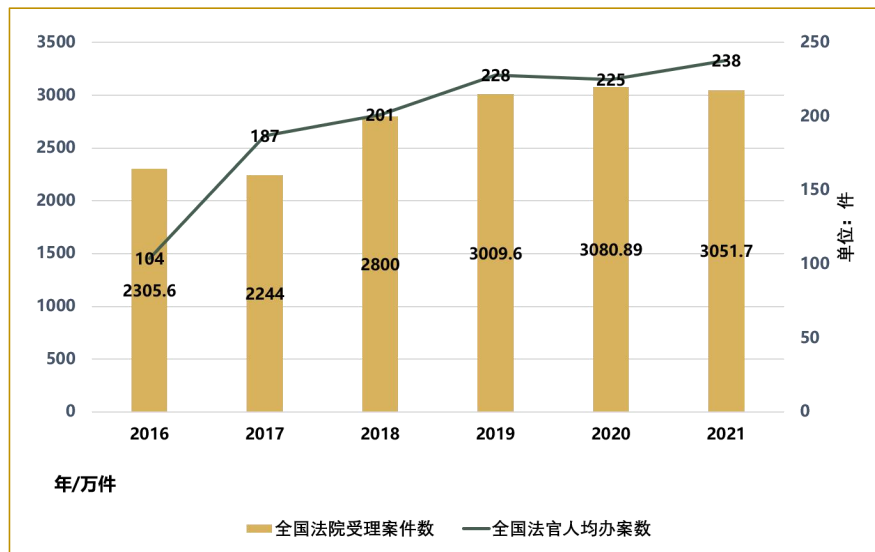


图2 全国法官年人均案件受理数

与此对应，律师们在整理证词时也难免会出现将无关紧要的信息上交给法院，法官认为律师没有充分说理不支持当事人的诉讼需求，律师则认为法官凭关系断案而不提升自己的诉讼水平，并且客户会认为律师的工作全凭口才，缺少技术含量，而误解律师的工作。

因此，将会出现法官、检察官与律师进入恶性循环的死结，当事人无法得到合法诉求，律师因此用过激方式对待法官和法庭的裁判结果，抱怨和怨恨越来越多，司法实务得不到实质性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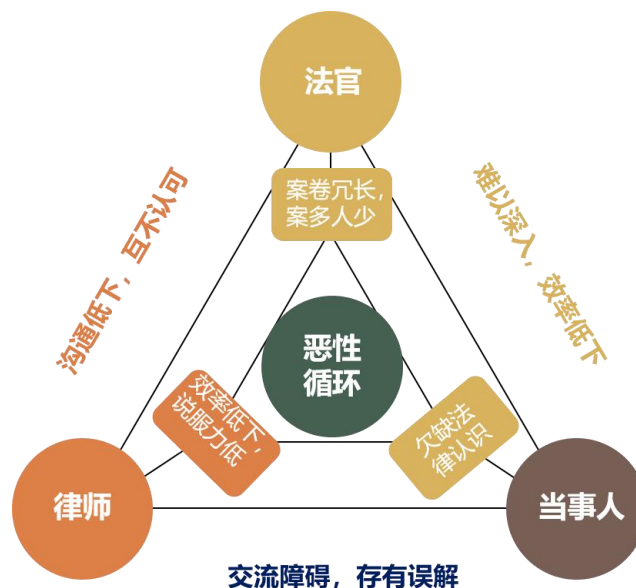


图3 司法实务恶性循环困境

2.案图转换——诉讼可视化的创新应用

通过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繁琐的案件事实、法律关系转换为简洁而富有表现力的图表，在司法实务中就有可能化恶性循环为良性循环。当律师运用图表更好地在法庭上说理，其主张就能更好地被法官理解，获得他们的认可。而这样的认可又会进一步激励着律师在诉讼技术上更深入钻研，从而帮助更好地在法庭上说理，更有机会获得法官的认可。为此，一张合理的图表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下将介绍如何来绘制一张诉讼可视化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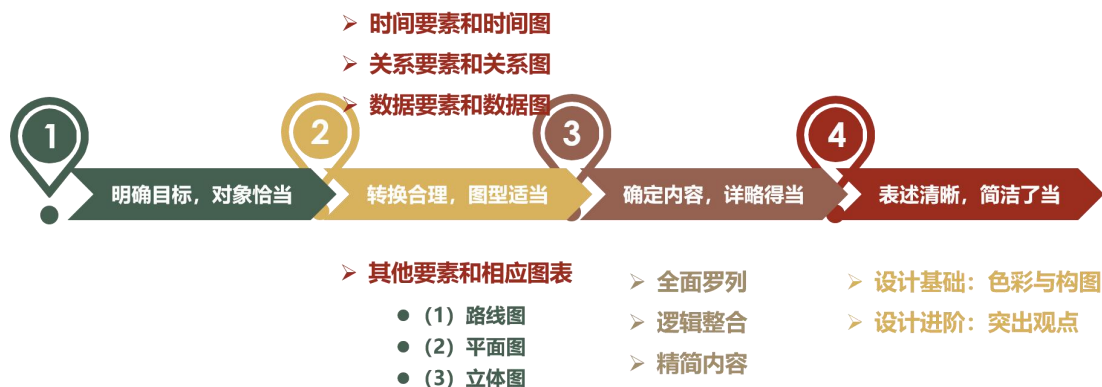


图4 制作诉讼可视化图表流程

(1) 明确目标，对象恰当

将卷宗资料转化为诉讼图表时化为诉讼图表时，关键在于明确图表的呈送对象。图表的作用是增加信息传递的效率，降低信息传递的异化。因此，在不同的场合下使用图表，图表的核心内容是不同的，这就决定了图表内容的不同，甚至决定了是否应该绘制图表。

使用图表的前提是存在信息传递的必要，而信息传递是否必要，除了取决于是否存在信息壁垒，或信息本身是否复杂等因素外，还取决于信息的受众对某一领域是否了解，图表的呈送对象是谁，决定了某一张图表是否应该绘制与提交；同时需要明确图表的呈送对象，还因为同样一个案件，出于对象不同，而选择不同的图表类型来调整图表内容；呈送对象对于图表绘制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不同的呈送对象，决定了图表内容各有侧重。

(2) 转换合理，图型适当

当确定好图表的呈送对象之后，难免会存在如何将繁杂的文字证据转化为一张可视诉讼图表，其原由在于对于如何绘制图表缺乏思考方向和思考路径。不同的图表类型，其绘制重点及方法均有所不同，而选择合适的图表类型，能够帮助出色解决问题。

任何案件，都会存在集中表达的核心要素。案件核心要素的不同，决定了其应适用不同的图表类型。查阅资料分析得出时间、关系和数据基本涵盖了所有案件，与其对

应，时间图、关系图和数据图，也基本涵盖了案件所需的所有图表。在此，将简单介绍三种图表类型的选择要点及绘制方法。

① 时间要素和时间图

每一个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时空维度内，但并非任何一个案件都适合绘制时间图，原有在于，仅有数据要素并不够，时间图适用那些事件、行为发生的时间点或先后顺序，成为案件争议焦点或关乎案件梳理的案件。这时，应该选择时间图作为基本的图表类型。

绘制时间图需要在纸的中间横着或者竖着画一条线，然后在上面标注好时间和事件即可。但并非所有案件均适用此方法，当在案情变得复杂的时候，需要对时间图进行一定的加工，使得复杂的案件信息能够有序，有效地在图表中进行排列。

② 关系要素和关系图

正如同每个案件都发生在一定的时空维度，任何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之间、事件之间，甚至在当事人地自我发展过程中，也会产生不同的事实和法律上的关系。所谓关系图，即是将上述复杂地内容通过一定的图表形式呈现。借助图形的直观优势，帮助读图人更简单快速地理清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结构。

关系图与时间图、数据图的不同之处在于：关系图本身并不能像时间和数据一样被直接地标注和表现出来。在关系图中，关系要素往往通过图表的结构和关键事实予以体现。需要绘制的不是“关系”本身，而是能体现“关系”的事实，并对这些事实在图表结构上调整安排以突出的主张。

关系图的绘制一方面需要知道关系图鲜有固定表达方式，另一方面，关系图本身是通过图形结构的选择和对关键事实的撷取得以体现。虽然有固定图形模式对应的关系少之又少，但依然能在通过图表传递信息的时候尽量做到符合读图者的思维习惯，使相对复杂的文字被转换成为一张更加直观和易被理解的图表。

③ 数据要素和数据图

时间与关系是每一个案件都包含的要素，但并非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要素都是时间或关系，而是隐藏在案件事实中的数据要素。此时，需要使用数据图。其实数据这个概念极其广泛，生活中任何需要数据去表达的信息都可制作成数据图。同样，并非每张图都以数据为核心，便需要去甄别数据要素是否直接影响案件的分析。

判断是否适用要素图的标准如下：**第一是数据量非常大**，案件中存在大量、繁杂的数据要素，同时这些数据要素却是全面了解案件所需的。此时，就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工整合；**第二是存在重要数据变动**，通过数据图呈现变化前和变化后的状态，以及变动的过程情况，使当事人或法官有清晰的认识；**第三是需要强调数据简单的关系**，即强调两个数据要素之间的对比关系、递进关系、比例关系等等。

由于不同情况呈现数据要素，相对应的，采用的呈现数据要素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当案件中最大的问题是数据繁杂时，需要使用表格对数据要素进行集中、归纳和整合；当案件需要呈现的核心内容是数据变动时，则要使用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呈现。

④其他要素和相应图表

上述要素都是诉讼图表的基本要素。但实际案件中情况各有千秋，基本要素无法表达一些至关重要的要素。这时，需要着手一些特殊结构应用于图表的绘制。

一是路线图。有些案件的内容包括对于地理位置的描述，而且地理位置可能对案情非常重要，这时候单凭语言可能难以让人理解明白。路线图的描绘就能很好解决想象困难问题。最简单的路线图，就是根据具体的地点，表明道路、建筑物、设备等元素的位置。而且现在网络信息的发达，可以通过网络快速地获取平面地图等，使用这些形式的地图作为辅助，可以更加高效地表达我方观点。**二是平面图。**平面图注重点与面或者面与面之间的关系，多常适用于房地产及建设工程纠纷中。平面图的使用，有利于还原当时具体的建设方案，使法官从图纸上重现需要说明的情况。**三是立体图。**在众多建设工程案件中，立体元素是呈现案情的最好做法。因为建设工程本身就是一个立体的事物，口头表述、书面文件、工程图纸甚实物图片都无法给法官以立体感。在实务中，并不是每一个案件的法官都会到现场去勘察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在图片中加入一些立体的元素，让工程的全貌能够生动地展现在法官面前，尤其在某些细节上的处理更能使观点得到对方认可。

案件事实千变万化，没有办法实现所有案件都有详尽的绘制方法，但是诉讼可视化的思维却可以在这些案件中一以贯之，以更加简单、高效的方式传达信息。

(3) 确定内容，详略得当

图表并非空乏的框架，必须是不离事实的案例分析。相较于各有差异的事实及法律关系，确定内容的方式与途径是万变不离其宗，即对繁杂复杂的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提炼和加工。通过分析、整理和讨论，确定内容可以采取以下三步：

①**全面罗列。**对全部案件事实和细节进行罗列，记下每一个可以作图的细节，将复杂的案件分解为多个相对独立的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

②**逻辑整合。**将关系案件整体事实及法律关系的逻辑结构，按照时间或关系逻辑对全面罗列形成的细节图表进行整合，呈现各个细节图中的逻辑连接关系；

③**精简内容。**根据案例事实，在严格限定的时间内，向受众传达尽可能多的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能够在受灾的脑中建构最有利于己方的观念，对与争议焦点无关的事实进行精简。

(4) 表述清晰，简洁了当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需要做的是让图表美观大方并发挥作用，从设计的角度去完善

图表，让图表在真实、准确的基础上更具感染力。其实在绘制图表的过程中的审美标准已被无形地刻入图表之中，不由自主地遵守着一些朴素的设计原理。在诉讼可视化领域，可以通过线条、颜色、框架的使用和交换，对文字的处理和布局，来对信息进行突出、强调或淡化处理。

①基础设计：色彩与构图

设计能影响人类接受信息的先后顺序和强烈程度。总是先看到那些设计者想看到的内容，同样，总是会忽略那些设计者想忽略的内容。好的设计，会令欣赏者不由信任的专业水平。

在绘制图表的过程中，实际上会用到两个方面的设计技巧，一是色彩，二是构图。两者相互配合，会使的图表简约大气。而这些知识其实非常简单，只要在绘图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去遵循这些原则，图表的设计感就将有非常大的提升。

②进阶设计：突出观点

每一张图表，都根植于具体的案件事实及法律规定；每一张制作后的图表，都有其特定的受众，每一张图表实质上都是一张有立场的图表，这个立场会随着绘图者和受众的不同而进行转换。

图表的立场，与图表秉持的客观、真实原则并不冲突。在图表中呈现诉讼策略及核心观点，不但不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更应当得到充分研究和使用的。图表的设计，既能够在图表整体上体现宏观观点，也要兼顾对局部的详细内容的呈现，以合适的方式强化或突出重点事实和核心观点。当然，所有可视化的设计都是为了图表易于理解，在显性化的基础上越简单大方越好，切忌华而不实。

3.动手实操——诉讼可视化的案例实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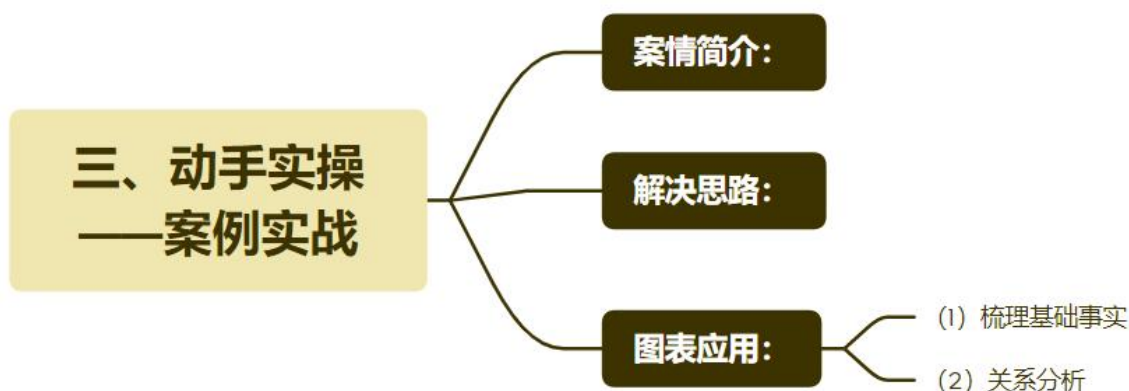


图 5：案例实战思维导图

(1) 案情简介：

2014年10月24日，出借人为李某、借款人为何某、刘某某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单款金额为 38609000 元，约定月利息 5%，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葛某、周某、东北 A 公司及河北 B 公司作为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日，何某、刘某等出具收款证明一份。李某在该收款证明中手写添加“实际转款¥13000000，壹仟叁佰万元整，李某”。

但同时，2014 年下半年，何某、刘某某从王某某处借款 38609000 元，用于帮助东北 A 公司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息和招商银行贷款本息，总计为 38609000 元。王某某当时与何某、刘某某签订借款合同和收款证明，当时借款合同中的出借人一栏为空白栏，王某某没有填写自己的名称。

2016 年 3 月 27 日，东北 A 公司经理何某与王某某签订《关于债权债务问题的备忘录》约定双方确认总债权数额为 2900 万元，自本备忘录签订后王某某的 2900 万元债权获得清偿后，王某某与东北 A 公司、何某、衡水 C 公司、安平 D 公司、葛某某、周某某、杨某某、葛某等为债务人或保证人再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016 年 5 月 20 日，李某与东北 A 公司签订《承诺书》一份，其内容为：“2014 年 10 月 24 日何某、刘某某与李某订立的借款合同，约定何某、刘某某借李某叁仟捌佰陆拾万元零玖仟元整（38609000.00），东北助剂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但何某、刘某某只借了壹仟叁佰万元整，本公司只承担壹仟叁佰万元本金和利息的担保责任，承诺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两个月内，如何某、刘某某不能偿还此笔借款及利息，本公司承诺代偿此笔借款及利息。单位（签章）何某某（手章）东北 A 公司（公章）2016 年 05 月 20 日。”所盖公章为旧章已丢失，并被公安机关记录在案。何某、刘某某未归还欠款，东北 A 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

现李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何某、刘某某其归还欠款及利息，东北 A 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一审法院判令何某、刘某某、东北 A 公司偿还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何某、刘某某、东北 A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驳回李某起诉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解决思路：

民间借贷的基本事实包括借贷合意是否形成、款项是否交付、本金数额、利息约定、是否偿还等多个方面，其中借贷合意是否达成及借贷款项的实际交付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成立要满足的两个要件。当事人基于借贷关系主张返还借款的，应当对借贷合意的达成与款项交付等要件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具体到本案，李某主张何某、刘某某向其借款 1300 万元，应当对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承担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李某虽然提交了借款合同、转款凭证、收款证明等证据，但从历次庭审当事人的陈述、借款合同及收款证明载明金额与实际转款金额不符、双方之间存在多笔转款及李某与案外人王某某存在多笔转账等多方面催在无法

消除的矛盾，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从而导致双方借款的真实性不能确定。

在假定行为人理性的前提下，行为人的法律行为通常都是其内心真实意思的外在表象。俗话说，商人“无利不起早”，王某某与东北 A 公司都是理性商人，无论是借贷、还款，都必然围绕各自的商业目的进行，都是为了获得利益。因此，要想找到本案的突破口，就必须揭开双方矛盾点下的表层面纱，来探寻其背后所隐藏的真实目的和意图。

(3) 图表应用：

在诉讼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更多诉讼律师开始尝试突破文字和言辞等传统表达方式的局限，开发新的诉讼技术、技巧，运用诸如可视化的表达方式，通过将时间、空间、流程、关系、层级结构等可视化表达元素的有序排列和组合，将长篇累牍的文字中的精华部分浓缩到一张张诉讼图表上，力争用最少的文字、最精练的语言，将案件核心观点呈现给裁判者。本案中，也采用了可视化表达的工作方法，以逐步揭开并展现诉讼双方行为表象背后隐藏的真实意图。

① 梳理基础事实

首先，将本案基础事实进行了梳理，化繁为简、抓大放小，将关键事实提炼出来，并按时间排序，绘制了一张时间轴方式展现的案件基本事实图（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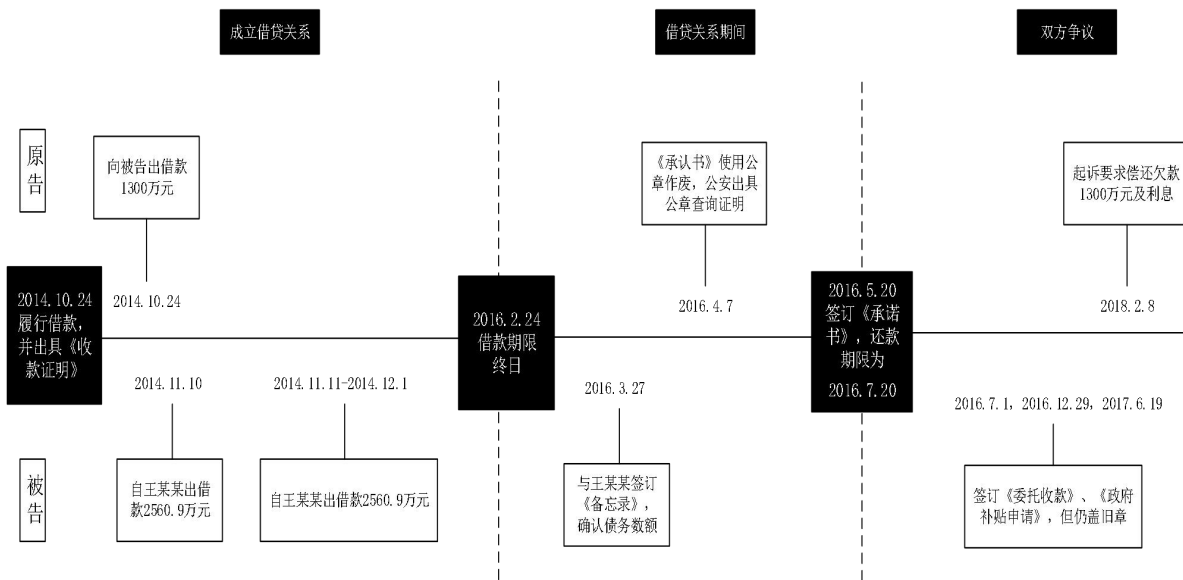


图 6：案情基本事实图

在图 6 上，将原告的行为都标注在时间轴的上方，而被告的行为则在时间轴下方标注。同时，还标明了双方行为的具体发生时间，并通过两条纵向的虚线，将整个案件事实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双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履行的事实经过；第二个是原告签订相应文件并催促被告还款的事实经过；第三个阶段则是双方对还款数额发生争议，双方由此成诉的事实经过。

② 理清案件关系

本案想要胜诉，就必须能够让法官透过当事人行为表层的面纱，看到其行为背后的真实意图，进而对其行为性质作出认定。作为最典型的虚拟主体，公司法人以追逐利益为天性，其行为显然还要比自然人更为理性，受内心情感、个人好恶等因素影响的可能性更小。所以，需要对各个行为主体间的交易情况有个更直观的感受。

基于这一原因，对案件的各行为主体间的数额交易做了简要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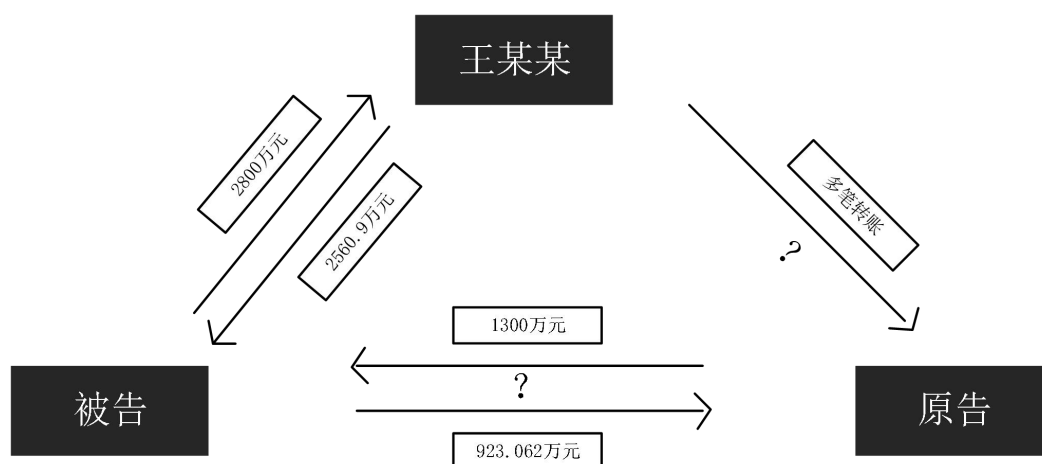


图 7：各行为主体间的数额交易图

通过检索案件发生背景，很容易看出行为主体之间的交易数额，以及存在纠纷的交易。被告对原告账户所传金额，对原告而言则认定为双方存在其他业务。但根据多次的庭审记录，双方并没有现实中的认识关系，对于这么大的数额更难以达成业务往来。

至此，解决本案的突破口已经呈现在面前。结合上述图表，协助法官解开了蒙在当事人行为表象上的面纱。

4.大有可为——诉讼可视化的发展趋势

通过诉讼可视化，实现有效的信息传递，是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说服法官、征服法庭不懈努力的过程。

(1) 深入“互联网+智慧司法”建设。诉讼可视化是一种趋势，展望未来，科技的发展必然会使人类以一种全新的姿态迈入新征程。尤其随着影像学、光学及材料技术、互联网技术等的突飞猛进，在以信息传递为技术核心的诉讼不发生本质变化前，掌握并运用、创新诉讼可视化，将成为每个法律从业者的基本要求。

(2) 以点扩面，提质提速。诉讼图表作为可视化的表达方式，目前仍是严格初级阶段，未来还会有很大的扩展应用空间。同时，伴随视觉环境的科技不断改进，诉讼可视化将会是一片新天地。彼时，证据及观点的展示将通过科技屏幕进行，诉讼参与者能将

更多的细节可视化。而且远程互联及视频传输技术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不同地域的人民能够无障碍沟通和信息传递。这些革命性的变化，极有可能在未来对国内诉讼庭审模式及组织方式产生深远影响。

保持一个求索和创新的态度，吸取同行和不同领域的先进做法，关注科技发展能带来诉讼技术尤其可视化方面的革新，诉讼可视化定将大有可为。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1. 国内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

（1）诉讼可视化基本情况探究

诉讼可视化一般有三个特点：交互性、多维性、可视性。诉讼可视化是将文字信息转化为图形信息的过程，该过程增强了律师对案件信息的交互体验，弥补了文字叙述单一维度表达的不足，大大提高了庭审中法官的体验。

诉讼可视化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词汇，早在三十年前，法院系统就提及和实践过这一概念，周讯法官还将他们的图表可视化经验集结成书——《审判规则与方式》。诉讼可视化只是一个简单的工作方法，但却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基石，回首诉讼可视化这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从无到有，再到在全行业内逐渐普及，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开始加入到运用诉讼可视化技术的浪潮中来，可以认为，诉讼可视化完成了法律行业内一次至关重要的诉讼技术启蒙。

从数据上看，超过1万名律师接受过诉讼可视化的专门培训，除此之外，关于诉讼可视化的文章和小范围的讨论交流更是不计其数。尽管如此，这也只是我们可以挖掘的法律专业技能的“冰山一角”。

（2）诉讼可视化技术在实操中的误区

相较于常规的文字表述，借助图表来“说话”，即利用诉讼可视化技术方法，能更加直观、高效地展现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近几年，实务界对诉讼可视化表现出极大热忱，但同时技术的运用中也出现了很多雷区。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图表万能，小题大做。诉讼可视化的魅力在于“一图胜千言”，但也必须承认，图表不是万能的，并非任何案件都有使用图表来表达的必要，技能必须服务于需求，面对一个案情简易、法律关系清晰的案件，进行可视化作业，难免有画蛇添足、多此一举之嫌，从而招致法官的反感。

第二，内容花哨，华而不实。一些人在绘制可视化图表时，有时为了吸引受众的注意力，在绘制图表时加入一些与主题无关的花哨元素，或表达元素过多，图形、字体各异，或为追求绚丽，使用艺术字体、大量插入图画等。这样过于炫技非但无助于信息接收，反而会分散注意力，干扰思维。

第三，信息堆砌，逻辑混乱。一些使用者在运用时，面对大量的案件基础材料，不加取舍，过度堆砌文字信息，在反映复杂事实时，行为主体不分、排版缺乏逻辑，导致可视化受众陷于一堆文字和图表中。

(3) 诉讼可视化在法律实务上的体现

①案件事实可视化

我国法院正面临“案多人少”的问题，法官在每个案件上花费的精力是有限的，在这种境况下，律师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将抽象事物具体化、复杂事实简单化，协助法官提高庭审质效，为审判提供便利，从而更好还原案件事实。目前，全国越来越多的律所开展案件事实可视化的学习分享，为诉讼可视化的发展注入了更多活力

②类案检索可视化

目前我国类案检索机制已然成熟，因此，类案检索成为法官、律师办案过程中一道必经的工序，但类案资源过于丰富庞大，使用中通过可视化方法将其进行整理，将类案裁判观点更全面、简洁的表达出来。该方法的实行对节约审判案件的时间、减少错案的几率、提高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③代理观点可视化

目前，中国的民商事庭审方式改革进入到了实现庭审优质化的更高阶段，要进一步解决庭审走过场的“痼疾”，保证法官通过庭审活动实现对案件事实认知的飞跃。因此，律师努力让法官在有限的时间里理解己方核心的代理观点尤为重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准确提取关键信息，从听觉和视觉全方位提升法官接收信息的舒适度和高效性，成为庭审阶段新兴的思维和方式。

2. 国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

(1) 与数字通信技术的结合应用

21世纪，有效的视觉传达不再依赖于资源密集型的手工劳动，可视化和其他数据表示软件能够实现高“美学—视觉质量”格式、图片、图表、思维导图和决策树现在已经广泛使用，包括一些开源和免费的资源，其中一些可以根据具体的法律进行调整。律师、图形和视觉设计师以及技术开发者之间的合作正在生产包含不同颜色、图表、图标和图像的材料，这些材料不依赖于英语，而且是在线的和交互式的。

(2) 诉讼可视化引出立法可视化

诉讼可视化已经经常被使用，显得较为成熟，已证明对诉诸司法具有积极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能否使每个人，特别是那些没有受过法律培训的人，参与并理解日常环境中的法律适用成为研究焦点，现如今已有多个国家采用实践。

1995年，澳大利亚开始推动改进立法设计，以便通过文本以外的手段帮助理解法律；2000年，加拿大第一次呼吁制定简明的语言和简洁的设计法规，使之在视觉上更具

有吸引力，更易于理解；英国这一呼吁始于 2016 年，迄今为止，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这一呼吁导致了立法结构的改变。

3. 诉讼可视化的发展趋势

纵观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动态，国外诉讼可视化技术更为先进成熟，研究学者已不再单单停留于诉讼可视化，而是向更高的层次迈进。我国近十几年对诉讼可视化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理论成果，但主要研究方向却是如何“画好图表”，至于在使用方面还有很大缺陷，基于此，我国的诉讼可视化技术以及推广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在司法实务上的应用并不普遍。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研究成果，希望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创新在司法实务中的技巧运用，提高办案效率。

（四）创新点与项目特色

1.项目角度新颖，具有前瞻性

可视化不是一个简单的图表，它与口头表达、书面表达一样，是一种具有说服目的的表达方式，并且逻辑性和体系性更强。诉讼可视化在这十几年里从无到有，再到在全行业内逐步普及的发展历程，可以说，它完成了法律行业内一次至关重要的诉讼技术启蒙，因此是一项连接当下与未来，具有创新性、完整性的技术研究。

2.项目聚焦痛点，具有功能性

随着法律意识的提升，公民采用法律方式，特别是采用诉讼手段进行维权的人数增多，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繁多且复杂。针对“案多人少”、“各方主体针对案件争议沟通、理解困难”等情况，我们所提倡的诉讼可视化便成为了提升效率、扩展法律信息接收维度的工具。当公检法、律师法律人士等因为法律知识和法律技术被联系起来，因为位置和视角的不同而心生的罅隙也会因此被弥合，从而体现出整个研究的社会价值。

3.项目切合现实，具有实用性

可视化不仅是一种工具，更是通过修辞学、心理学、逻辑学、设计学、大数据领域提取和研发相应的诉讼技术。利用时间、关系和数据，这三种元素基本涵盖了所有案件。相对应的，时间图、关系图和数据图，这三种图表类型基本涵盖了案件需要的所有图表，并且当下也有十分成熟的支撑流程图和示意图绘制的软件，因而使该项目可操作性强、实用性高。

4.项目意义深远，具有价值性

本项目旨在以程序化构图或技术操作为理念，将法律、事实问题清晰化呈现，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诉讼技术的提升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此外，伴随视觉环境的科技不断改进，诉讼可视化将会是一片新天地，我们将可以借助更先进的技术手段，探索诉讼技术的更多可能性。这些革命性的变化，极有可能在未来对国内诉讼庭

审模式及组织方式产生深远影响。

（五）技术路线、拟解决的问题及预期成果

1.技术路线

（1）文献研究法

查阅相关的学术书籍、学位论文、相关的专业网站等，进行归纳和整理，总结诉讼可视化的实用性、可操作性依据，思考我国可视化应用于司法实践的模式与发展方向。

（2）比较研究法

通过对比国内外对诉讼可视化技术的应用和理解，特别是研究美国、英国等国家对于诉讼可视化的理论构想以及如何将其引入司法实践，学习借鉴国外可视化构建的新思路，发现和弥补当今我国在此领域的不足，从而探索出适合我国诉讼可视化应用于司法实践的新路径。

（3）案例分析法

通过分析（2020）冀 11 民终 1820 号判决书，全方位展现诉讼可视化技术的具体操作和现实应用。在文字材料耗费了长时间去阅读和理解与“可视化”建立起的直观结构图产生对比，突出可视化的价值与实用性。

2.拟解决问题

（1）帮助构建“可视化的思维模式”，推进“用更加专业精神”的方式做诉讼，提升律师、法官等司法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改善诉讼环境，构建更好更优的法律生态圈，为我国司法实践中诉讼技术的提升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2）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工作效率。通过图文结合增强信息交互性，降低认知负荷，快速、明确理清案件中大量的信息、复杂的人物关系、交错的时间线等事实，从而归纳出正确的争议焦点，提高庭审的质量和效率。

3.预期成果

（1）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

学术论文：至少公开发表 1 篇相关学术论文，拟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研究报告：撰写《司法实务中创新技巧运用——以诉讼可视化为导向的创新研究》报告 1 份。

（2）素质培养

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我们拟运用实际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如法学、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着重关注诉讼可视化在实务案例分析中的不足，促进诉讼可视化发展，实现学生理论创新与实践运用综合素质培养，探索有效提升我校大学生专业学术素养和社会实践能力的新模式。

(3) 成果推广

本调研以小组成员积极开展的问卷调查、实证研究数据及专家学者的理论思考与创新资料等为分析样本，一方面在实践中探索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开展具体法律问题研究调查的可行性及优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具有专业特色与实务应用的创新训练新模式；另一方面在理论上与诉讼可视化学术研究成果和未来程序法立法价值走向结合起来，进一步加以科学整合，统一规范，为我国诉讼可视化在实务中的应用提供新路径、新模式。

(4) 社会效益

本课题让诉讼可视化这个理念走进公众视野，利于瓦解部分地区“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说法，消除社会歧视心理，**引导民众信仰法律**。推动诉讼可视化在司法实务中的广泛应用，**形成法律圈的良好循环**，能在社会中形成较大影响并产生良好效益。

(六) 项目研究进度安排

课题计划从2022年06月开始，至2023年05月完成，具体研究计划和预期进展如下：

研究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前期奠基阶段 (2022年06月—2022年08月)	明确项目组成员具体研究内容和工作任务，构建项目研究体系。进行国内外文献的资料收集、梳理和初步分析，了解国内外研究所达到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实证调研阶段 (2022年09月—2022年10月)	在长沙市各区公检法实地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召开课题组会议，对前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视情况调整研究计划和重心；
课题研究阶段 (2022年11月—2023年03月)	根据分工进行专题研究，实现中期目标；并视情况召开课题研讨会或进一步调研，根据成员特征对重大疑难问题进行攻坚，形成一系列有突破性、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整理结题阶段 (2023年04月—2023年06月)	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总结，撰写研究报告，准备结题验收。

(七) 已有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

(1) 项目负责人：徐娟，以诉讼法为主要学习与研究方向，在学校安排的社会调查课程中表现优异，具有一定法律实务能力。

①在理论研习与实践上，已修完《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社会调查方法实训》、《法学认知实习》等法学专业课程，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与较强的法律实操能力。

②**在研究能力与成果上**，2021年独立撰写论文《视听作品抄袭认定研究》，获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国家级本科生组三等奖；连续三届作为负责人参加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成果展示竞赛，并获得校级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③**在社会实践与学习交流上**，暑期于耒阳市委进行实习，组织多项志愿活动。担任耒阳市互助学社大学生交流会部门负责人，组织多场大学生之间的“线上+线下”学习经验交流活动，并负责多场大学生向高中学子分享经验的志愿活动，累积服务5千余人。热爱法学学习，组织全国各地高校近500名法科学子线上交流法学相关经验。

(2) 团队其他成员：小组成员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意识好，小组内各成员都能运用所学知识，将实践和理论融会贯通，以达到理论实际应用的效果。小组成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均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法律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实现创新训练反哺法学研习，能胜任此项研究工作。

2.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条件及解决方法

(1) 已具备的条件：

①**研究团队保障。**团队成员均参与过创新创业类、学术科技类比赛，有着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创新思维，并已对项目开展进行了具体全面的规划，内部形成了科学的分工，研究人员有保障。

②**研究地域法律环境良好。**研究小组所在的湖南省长沙市属于公检法发展较为完善的地区，律所也较为丰富，便于研究与调查。

③**研究资料充分。**研究小组成员所在学校图书馆现有纸本（印本）文献341万余册，电子图书80.26万册，中外数据库58个，可为课题的研究提供充分的资料和技术支持。项目组成员都能够熟练利用计算机在互联网中外资料库查阅国内外研究资料。

(2) 尚缺少的条件：

①**经费欠缺，难以开展。**

②**国内对诉讼可视化的在实务中的运用研究不充分、不全面，可供借鉴的经验少。**

③**疫情的管控严格，可能影响前往公检法、律所实地调查的进展。**

(3) 解决方案：

①**参与比赛，积极寻求学校、政府和社会上的资金帮助。**

②**寻求老师及相关专家的帮助，为项目研究提供专业性保障。做好防护及提前做好实地调查的预案，提高实地调查的研究效率。**

三、 经费预算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元）	主要用途	阶段下达经费计划（元）	
			前半阶段	后半阶段
预算经费总额	5000	调研、资料等	2500	2500
1. 业务费	2625	调研	1125	1500
（1）计算、分析、测试费	500	问卷调查	500	0
（2）能源动力费	375	市内交通补助	375	0
（3）会议、差旅费	500	调研、会议	250	250
（4）文献检索费				
（5）论文出版费	1250	论文出版	0	1250
2. 仪器设备购置费				
3. 实验装置试制费				
4. 材料费	2375	打印、复印资料	1375	1000
学校批准经费				

四、 指导教师意见

该选题紧贴当前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难题，探讨了诉讼可视化技术在司法实务各主要主体中的实践理论和运用技巧，在原有的司法技术基础上大胆创新，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一定的理论价值，符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选题要求。课题组成员前期准备充分，研究基础扎实，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展开。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五、 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六、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导师（签章）： 年 月 日
